

股票代碼：3006



Annual Report 2017

民國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smt.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鴻基

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電話：886-3-578-197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sm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幸珠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886-3-578-197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smt.com.tw

公司地址及電話

300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3 號

電話：886-3-578-1970

網址：<http://www.esmt.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60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886-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電話：886-3-578-0205

網址：<http://www.pwc.tw>

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目 錄

目	次	頁次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職掌-----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 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訊-----		49

目	次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1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2
二、財務績效-----		183
三、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4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7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6 年是全球記憶體大好年，由於 DRAM 和 Flash 雙缺貨使得價格齊揚，使得全球 DRAM 營收約成長 76%，進入 107 年 DRAM 產業仍維持緊俏的格局，DRAM 並沒有新增太多產能，主要是靠製程轉換得來的產出增加，根據市調機構統計，107 年 DRAM 廠的資本支出計畫偏保守，估計新增投片量約增加 5~7%；在終端應用上，人工智慧(AI)逐漸導入高階手機的應用，將可以帶動記憶體容量持續攀升，讓 DRAM 搭載量維持 4~6GB；Intel 和 AMD 新伺服器平台轉換的帶動及 Google、Amazon、Facebook 等新資料中心對於 DRAM 記憶體的需求，促使今年伺服器記憶體的成長率將達 30% 左右，是所有記憶體產品線之首，整體而言，無論是行動裝置、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5G、人工智慧(AI)等都是需求 DRAM 的推手加上挖礦機、遊戲機、智慧語音助理等推升 DRAM 需求上升，估計今年 DRAM 需求成長性仍可達 25~30%。不過從去年起，韓系大廠有擴大資本支出傳言，像是三星有意在平澤興建第二座 12 吋晶圓廠、SK 海力士將在無錫興建第二座 12 吋廠，估計 108 年會開出產能，屆時價格可能反轉。

NOR Flash 方面，雖然需求不減，但大陸持續有新產能開出，106 年第四季末價格開始鬆動。在 NAND Flash 方面，受惠於 3D NAND 良率開始提升，整個產業成功邁入轉換，因此 3D NAND 供給大增，手機在 106 年第四季銷售量下滑，需求減緩導致價格因此下滑，去年底部份記憶體大廠開始在談今年的配貨策略，都要求客戶採購 DRAM 晶片要搭售 NAND Flash 晶片，透露 3D NAND Flash 價格的壓力。在 SLC NAND 方面，市場仍處於供不應求狀態，需求持續成長，但價格僅微幅增長。106 年固態硬碟(SSD)產業受到 NAND Flash 晶片缺貨影響，價格上漲抑制終端需求，買氣因此大幅滑落，107 年隨著 NAND Flash 晶片價格健康合理化，有助於提升 SSD 的買氣。

本公司深耕利基型記憶體，包含利基型 DRAM、NOR Flash 及 SLC NAND 等。受惠於 106 年全球記憶體缺貨的關係，價格上揚。全年營收創歷史新高達 104 億 1 千 5 百萬元。107 年受惠於 DRAM 及 SLC NAND，仍供不應求，加上挖礦機對 DRAM 的強大需求，預估營收仍將持續成長。

在功率 IC 及類比 IC 產品線方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及耕耘，產品線愈趨於完整，同時亦通過大客戶的驗證，尤其是 Audio Amplify 在電視市場的占比節節升高，106 年營收成長 16.3%，預估 107 年將持續增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456,519 仟元，較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9,300,534 仟元成長 12.43%，全年毛利率為 19.67%，稅前淨利為 974,739 仟元。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採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1.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狀況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456,519	9,300,534	1,155,985	12.43%
營業毛利	2,056,683	1,421,717	634,966	44.66%
營業費用	(1,325,285)	(1,112,166)	213,119	19.16%
營業利益(損失)	731,398	309,551	421,847	136.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3,341	360,091	(116,750)	(32.42%)
稅前純益(損失)	974,739	669,642	305,097	45.56%
稅後純益(損失)	862,058	581,339	280,719	48.29%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950,591	1,125,964	(175,373)	(15.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9,181)	224,290	(283,471)	(126.3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25,571)	(305,419)	(20,152)	(6.60%)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7	6.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7	8.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59	10.95
	稅前純益	34.11	23.70
純益率(%)		8.24	6.25
每股盈餘(元)		3.11	2.19

(3) 研究發展狀況：106 年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850,023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8.13%。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擴增研發團隊人員來厚植研發實力及增加研發設備支出以提升研發效率。
- (2) 擴充低密度利基型 DRAM 記憶體產品線如 DDR4、DDR3、DDR2、LP DDR2、LP DDR1 等。
- (3) 加速導入 30nm 及 25nm 產品量產，以維持成本結構之競爭優勢。
- (4) 加速發展 MCP(NAND+DRAM) 產品線擴展及 NAND 產品與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 (5) 全力擴充 NOR Flash 產品線及業務。
- (6) 加速推展功率 IC 及類比 IC 之產品線。
- (7) 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 PC 的市場持續的衰退，且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漸趨於飽和，但為了提高其使用效能，PC 及智慧型手機搭載的記憶體容量亦大幅提昇，尤其在即將到來的 5G 時代，對記憶體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同時雲端運算的伺服器對記憶體的需求更是大幅成長，使得 106 年的記憶體市場量價俱揚，107 年仍將維持成長的局面。目前 DRAM 供給仍受限於產能，價格持續上揚，需到 108 年才有可能逐漸的疏解。3D NAND 的製程轉換，良率逐漸穩定，供給恢復正常，價格開始滑落，但在 SLC NAND 方面，受限於產能，仍處於供不應求階段。NOR Flash 方面，雖然大陸的產能陸續的開出，應用端的需求亦不斷的増加，雖然在 106 年第四季末價格開始鬆動，預估 107 年的營收仍將持續成長。

106 年 DRAM 及 Flash (NOR 及 NAND) 雙雙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進而讓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出現一波榮景，並將持續到 107 年。本公司將加強與晶片供應商策略夥伴關係，進而得到晶片產能奧援，預期在 107 年的營收及獲利都將持續增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與晶片供應商及後段生產外包商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 (2)加強推廣良裸晶粒(KGD)、NOR、NAND 和 MCP 之業務。
- (3)提供優於同業之成本結構及品質，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佔率。
- (4)加強與代理經銷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增加業務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雖然 DRAM 及 NAND Flash 全球供應商趨於整合，不似過去流血殺價競爭，但中國大陸近年來用國家的力量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尤其是 DRAM 及 NAND 記憶體產業，對未來記憶體的供給投下很大的變數。新的記憶體 Fab 將在 107 年以後陸續完工量產，屆時記憶體產業將展開新一輪的競爭與淘汰，也將波及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在此大環境下，唯有厚植技術實力，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及持續降低成本來因應未來的競爭。

因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是科技產品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預計全球在 107 年科技產品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新產品開發，除專注於高集積度、高速度及低功耗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OR 和 NAND Flash 及 MCP 業務，並加快研發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本公司將積極加強新產品研發以提高自己的競爭力，在未來競爭中能夠有更大之立基，替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地緣政治持續動盪，保護主義興起，衝擊自由貿易市場。全球貨幣競貶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將影響全球的消費，進而影響對科技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之。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 興 海



總 經 理： 張 明 鑒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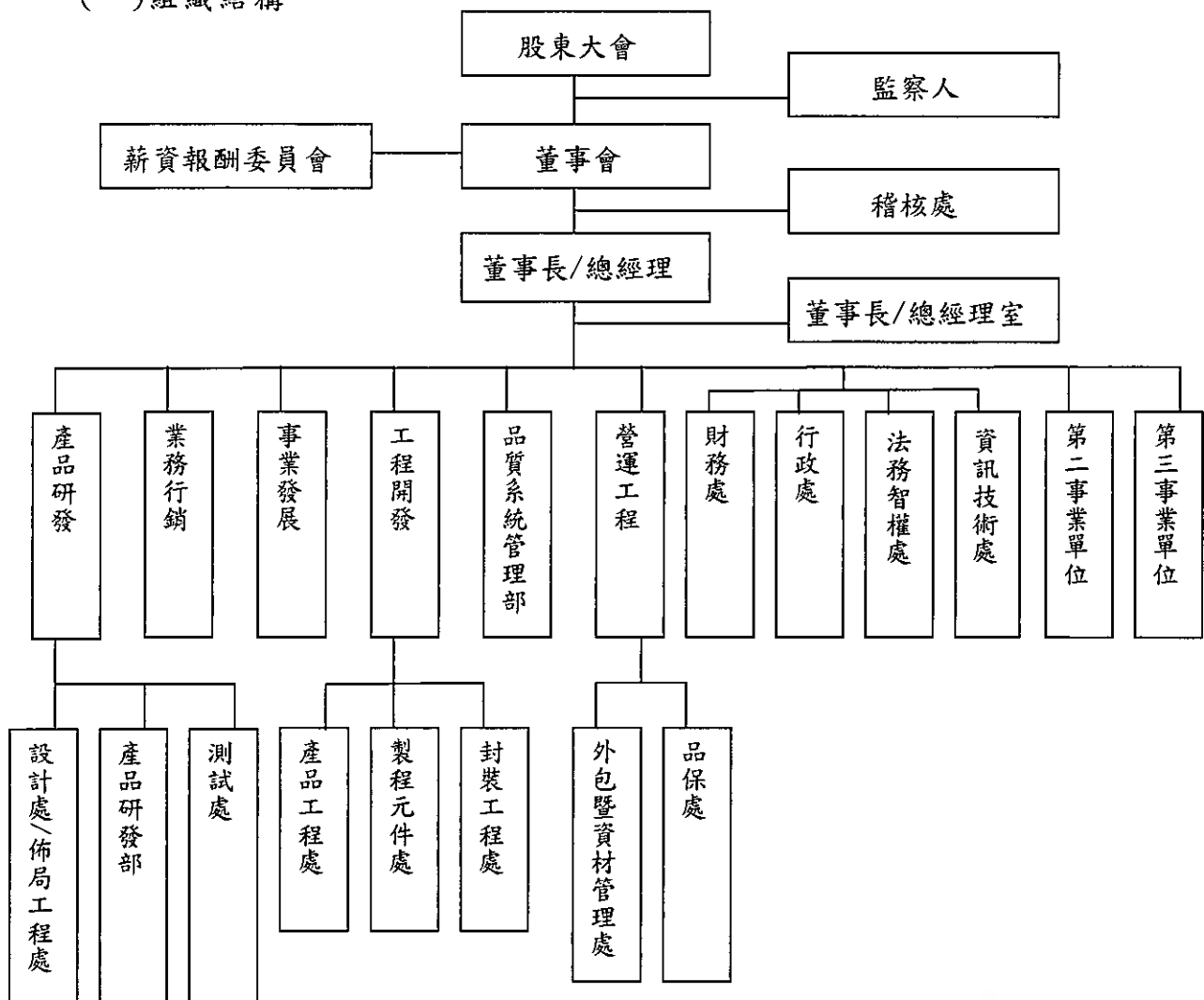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並於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57,589,250 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DRAM/SRAM、Flash Memory、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在長年專注耕耘於 DRAM/Flash Memory 的工程技術下，本公司已推出 MCP (Multi-Chip Package) 封裝之多晶片 Memory 產品，以適用於各類行動通訊之系統。本公司為加速擴展公司類比產品業務，於民國 94 年 12 月完成集新科技(股)公司之吸收合併，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成立類比產品事業處，以期將產品線延伸至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發展。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完成宜揚科技(股)公司股份之吸收合併，以期在 Flash Memory 之產品開發資源取得策略合作之綜效。此外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轉投資公司為晶鎂電子(股)公司、耕源科技(股)公司及晶湧科技(股)公司，分別從事於 Power IC 及 SoC IC 等之研究與開發。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專案推動/協調等相關作業。
稽核處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管理規章之建立、運作、執行稽核及檢討。
設計處/ 佈局工程處	負責記憶體 IC 產品之線路設計、模擬、佈局、偵測及協助量產產品問題分析及必要諮詢。
產品研發部	負責記憶體 IC 產品規格驗證、故障模式分析、量產條件制訂、良率提昇、新製程之研發與分析、產品實際應用之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
測試處	負責記憶體 IC 產品測試程式之建立及維護、測試機台之校正、測試外包測試商之評鑑、產品工程資料之自動分析及評估新針測試板之可靠度評鑑, 及產品實際應用之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
業務行銷	負責記憶體 IC 產品行銷策略、產品銷售, 客戶服務及協助業務新產品推廣、新技術市場、規格評估、新產品規格訂定、客戶訴怨處理、退貨分析、產品資訊收集、量產規格之修改等作業。
事業發展	負責各項新產品事業之策略評估及開發。
產品工程處 封裝工程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封裝生產線開發、CP/FT 測試生產線開發之工程評估及 Ramping、製程流程之生產線異常分析、對策擬定及推動執行等相關作業。
製程元件處	負責記憶體 IC 晶圓代工廠晶圓生產計畫管理、製程技術定義、製程設計準則驗證、提供產品設計之 SPICE MODEL、元件製程特性分析及光罩製作 Tape out 流程管理等作業。
外包暨資材管理處	負責記憶體 IC 量產計劃、外包生產策略、生產計劃、物料、倉庫管理及保稅與進出口等作業。
品保處	負責產品品質檢驗、外包商之品質評鑑與定期稽核、客戶訴怨處理、退貨分析、改善對策之要求與成效追蹤。
財務處	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會計、預算管理、股務、薪資等作業。
行政處	負責全公司之人事、教育訓練、勞工法令、總務、廠務、勞工安全衛生、交通運輸、事務性採購等作業。
品質系統管理部	負責協助建立並維持全公司品質/環境系統運作及稽核, 外包商之品質系統評鑑, 文件資料之建立、變更、發行等管制作業之執行, 量測設備校驗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法務智權處	負責公司法務、專利/商標申請等相關作業。
資訊技術處	負責公司 OA、MIS 系統、網路等資訊相關系統之管理維護作業。
第二/三事業單位	負責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 IC 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持股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性別	選 任 日	任 期	初 選 日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興海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88.7.06	8,411,629	3.08%	8,411,629	2.94%	1,331,927	0.47%	-	-	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張明鑒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87.5.20	5,523,825	2.02%	5,523,825	1.93%	884,785	0.31%	-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賀志宏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93.6.25	508,172	0.19%	628,172	0.22%	-	-	-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機械博 士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戴永文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105.6.15	461,205	0.17%	571,205	0.20%	75,970	0.03%	-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張冠群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102.6.11	617,341	0.23%	685,341	0.24%	949	-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周雙仁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92.2.18	-	-	-	-	-	-	-	-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管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江進福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96.6.15	-	-	-	-	-	-	-	-	清華大學物理博 士 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教授	註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 泰科技教育 基金會	台灣		105.6.15	三年	96.6.15	1,262,780	0.46%	1,262,780	0.44%	-	-	-	-					
監 察 代 表 人	賴福明(財團 法人晶泰科 技教育基金 會法人代表)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96.6.15	-	-	-	-	-	-	-	-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田納西州凡登堡大學醫學院 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部定講師時臨 床教授	註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沈維氏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92.2.18	-	-	17,878	0.01%	3,653	-	-	-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	註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杜茂雄	台灣	男	105.6.15	三年	99.6.18	56,724	0.02%	56,724	0.02%	-	-	-	-	美國西堤大學企管碩士 恩載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 人	註一	無	無	無

註一：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陳興海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CML Inc. 董事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董事 Elite Semiconductor(B.V.I) Ltd. 董事 Elite Innovation(B.V.I) Ltd. 董事
戴永文	長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 沛訊(股)公司董事
賀志宏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董事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張明鑒	沛訊(股)公司董事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董事
張冠群	沛訊(股)公司監察人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耕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周雙仁	幸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賴福明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部定講師聘臨床教授 中華民國外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消化外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外科內視鏡醫學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 晶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凱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詠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恩戴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雲創通訊(股)公司董事 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教授
沈維民	
杜茂雄	
江進福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0.44%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興海			✓					✓	✓	✓	✓	✓	✓	✓	
張明鑒			✓					✓	✓	✓	✓	✓	✓	✓	
賀志宏			✓				✓	✓	✓	✓	✓	✓	✓	✓	
戴永文			✓				✓	✓	✓	✓	✓	✓	✓	✓	
張冠群			✓				✓	✓	✓	✓	✓	✓	✓	✓	
周雙仁		✓	✓		✓	✓	✓	✓	✓	✓	✓	✓	✓	✓	1
江進福	✓		✓		✓	✓	✓	✓	✓	✓	✓	✓	✓	✓	
賴福明	✓		✓		✓		✓	✓	✓	✓	✓	✓	✓	✓	
沈維民	✓		✓		✓	✓	✓	✓	✓	✓	✓	✓	✓	✓	4
杜茂雄			✓		✓	✓	✓	✓	✓	✓	✓	✓	✓	✓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持 股 基 準 日：民 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 日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 執 行 長	陳興海	台灣	男	97.11.03	8,411,629	2.94%	1,331,927	0.47%	-	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	註 1	無	無	無
事業群 總 經 理 暨 技 術 長	張明鑒	台灣	男	97.11.03	5,523,825	1.93%	884,785	0.31%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註 1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 行 銷 長	賀志宏	台灣	男	94.08.01	628,172	0.22%	-	-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機械博士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暨 營 運 長	戴永文	台灣	男	97.11.03	571,205	0.20%	75,970	0.03%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暨 第 二 事 單 位	張冠群	台灣	男	97.11.03	685,341	0.24%	949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註 1	無	無	無
財務資深處長	朱桂霞	台灣	女	95.09.01	253,461	0.09%	58,029	0.02%	-	銘傳商專會計科	註 1	無	無	無

註 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陳興海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CML Inc. 董事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董事 Elite Semiconductor(B.V.I) Ltd. 董事 Elite Innovation(B.V.I) Ltd. 董事	張明鑒	沛訊(股)公司董事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董事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董事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 沛訊(股)公司董事 長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張冠群	沛訊(股)公司監察人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耕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晶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晶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監察人
		賀志宏		朱桂霞	
		戴永文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興海	-	-	8,751	828	1.11%	19,008	432	432	11,735	-	4.71%	4.71%	無	
董事	張明鑒														
董事	賀志宏														
董事	戴永文														
董事	張冠群														
董事	周雙仁														
董事	江連福														

註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分配 106 年度之董、監事酬勞 10,209 仟元，因尚未經內部管理階層確認分配金額，故按 105 年度董、監酬勞比例概算之。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分配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 51,047 仟元，因尚未經內部管理階層確認員工酬勞名單，故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名單分配比例概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明鑒、賀志宏、戴永文、周雙仁、江連福	張明鑒、賀志宏、戴永文、周雙仁、江連福	周雙仁、江連福	周雙仁、江連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興海	陳興海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陳興海、張明鑒、賀志宏、戴永文、周雙仁、江連福	陳興海、張明鑒、賀志宏、戴永文、周雙仁、江連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監察人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沈維民	-	-	1,458	1,458	1,340	1,340	0.32%	無
監察人	杜茂雄	-	-	-	-	-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賴福明	-	-	-	-	-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分配 106 年度之董、監事酬勞 10,209 仟元，因尚未經內部管理階層確認分配金額，故按 105 年度董、監酬勞比例概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沈維民、杜茂雄、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沈維民、杜茂雄、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沈維民、杜茂雄、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執行長	陳興海													
總經理	張明鑒													
資深副 總經理	賀志宏	15,519	15,519	432	432	3,489	3,489	11,735	-	11,735	-	3.60%	3.60%	無
副總經理	戴永文													
副總經理	張冠群													

註 1：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分配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 51,047 仟元，因尚未經內部管理階層確認員工酬勞名單，故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名單分配比例概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陳興海、張明鑒、賀志宏、戴永文、張冠群	陳興海、張明鑒、賀志宏、戴永文、張冠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興海	—	12,454	12,454	1.44%
	總經理	張明鑒				
	資深副總經理	賀志宏				
	副總經理	戴永文				
	副總經理	張冠群				
	財務資深處長	朱桂霞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2日之董事會通過擬分配106年度之員工酬勞51,047仟元，因尚未經內部管理階層確認員工酬勞名單，故按105年度員工酬勞名單分配比例概算之。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6,856	6,856	9,579	9,579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1.14%	1.14%	1.11%	1.11%
監察人酬金總額	2,423	2,423	2,798	2,798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0.41%	0.41%	0.32%	0.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4,151	24,151	31,175	31,1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4.04%	4.04%	3.60%	3.60%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出席車馬費及盈餘分配，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按公司獲利狀況分配；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固定薪資：本薪、伙食津貼及變動薪資：津貼(加班費、誤餐費)、獎金(年終獎金、工作獎金)，其薪資依工作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及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等已納入考量為依據，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興海	6	-	100%	
董事	張明鑒	6	-	100%	
董事	賀志宏	6	-	100%	
董事	戴永文	6	-	100%	
董事	張冠群	6	-	100%	
獨立董事	周雙仁	6	-	100%	
獨立董事	江進福	5	-	83%	
監察人	沈維民	6	-	100%	
監察人	杜茂雄	4	-	67%	
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賴福明	-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8.11	陳興海、張明鑒、賀志宏、張冠群、戴永文	經理人 106 年度調薪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興海、張明鑒、賀志宏、張冠群、戴永文	105 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興海、張明鑒、賀志宏、張冠群、戴永文	經理人年度獎金分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無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沈維民	6	-	100%	
監察人	杜茂雄	4	-	67%	
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賴福明	-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會計師每季發函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設相關業務人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由相關業務人員隨時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隨時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及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交易辦法，並確實告之內部人嚴格遵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V	1. 本公司於104年12月18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詳附表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2.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明定薪資報酬委員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 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評估標準(詳：附表三)，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且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相關聲明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專人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相關業務人員處理；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可以隨時與公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務及股東會各項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資訊，並設定自動連結，投資人均可以利用查詢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均指派專人蒐集及揭露各項資訊，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對外公開公司營運概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採人性化方式管理公司員工，並配合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並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與各關係人之溝通，處理各關係人問題及建議。 3. 本公司目前選任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財務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董事會開會時，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能出(列)席陳述意見，並隨時掌握公司之營運狀況。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附表二。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控制度及各項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控制度之落實。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為客戶提供各項服務，並以客戶滿意為最高指導原則。 7.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已分別制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各項辦法，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將逐步落實資訊揭露以提升資訊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公司目前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興海	男	V	V	V	V	V	V	V	V
張明鑒	男	V	V	V	V	V	V	V	V
賀志宏	男	V	V	V	V	V	V	V	V
戴永文	男	V	V	V	V	V	V	V	V
張冠群	男	V	V	V	V	V	V	V	V
周雙仁	男	V	V	V	V		V	V	V
江進福	男	V		V	V	V	V	V	V

附表二：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興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2017 年台灣併購案例分享】 2. 網際犯罪轉型與資安策略重構	6H	是
董事	張明鑒			6H	是
董事	賀志宏			6H	是
董事	戴永文			6H	是
董事	張冠群			6H	是
獨立董事	周雙仁			6H	是
獨立董事	江進福			6H	是
監察人	沈維民			6H	是
監察人	杜茂雄			6H	是
監察人	賴福明			6H	是

附表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超過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雙仁		✓		✓	✓	✓	✓	✓	✓	✓	✓	1	NA
獨立董事	江進福	✓			✓	✓	✓	✓	✓	✓	✓	✓	-	NA
其他	簡政陽			✓	✓	✓	✓	✓	✓	✓	✓	✓	-	NA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5日至108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雙仁	2	-	100%	
委員	江進福	2	-	100%	
委員	簡政陽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長期關懷特教團體與文教活動，配合並支援「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之運作，結合相關團體力量，扶助失依孩童並贊助文化、藝術及與教育有關之公益活動，並依年度計劃進行成效之檢討。 2.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透過管理階層傳達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要求之宣導， 3. 本公司法務處部分員工兼職支援並配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規劃並執行各項公益活動計畫之進行。 4. 薪資報酬依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經主管考評調整，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及考量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業經篩選納入「台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1.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產品設計，已通過多家客戶Green Partner認證。目前公司產品均符合國際規範，如RoHS、REACH等。 2. 為落實環境管理之執行，本公司於96年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7年1月通過驗證取得ISO14001證書，並持續推動環境改善之相關方案。 3. 本公司於夏季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依ISO14001管理制度進行節能減碳績效之改進。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制定之人事管理規則，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作業，皆符合國內勞工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2. 本公司員工關係課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e-mail，隨時提供員工適時反應意見，依申訴內容按公司相關辦法處理，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時，以資救濟。 3. 本公司於98年10月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加強工作環境安全以及人員防護之軟硬體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並陸續推動與執行相關改善方案。 4. 公司於各層級管理會議及溝通會議，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此外另訂有多種溝通管道，隨時可作相互溝通。 5. 公司依員工之生涯規劃報名參加與職涯規劃有關之各項研討會與課程。讓企業成長發展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員工職涯發展連結，勞資雙方攜手共同成長。 公司福委會每年提供員工教育訓練補助金。 6.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依「客戶訴願處理作業規範」執行及處理訴願相關問題。 7.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如產品包裝皆有標示符合RoHS。 8. 本公司與他公司往來會充分了解其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 9.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條款，且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有無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視狀況將其納入商業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1. 本公司於已於網站上與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內外環境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藉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配合並支援「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參與失依/身障孩童之扶助並贊助各界文化、藝術及與教育有關之公益活動： 1. 設置獎助學金獎勵學生向學。 2. 贊助或協辦各項教育、藝文及有關公益活動與社團。 3. 推動高科技教育與人才培育。 4. 獎勵傑出、有創意的人才及參與各項競賽表現優秀者。 5. 捐贈圖書或教育相關器材給學校。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106 年度執行計劃如下： a. 贊助新竹風琴教育協會經費。 b. 贊助社團法人台灣結節硬化症協會經費。 c. 贊助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經費。 d. 贊助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經費。 e. 贊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就學經費。 f. 贊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就學專款專用經費。 g. 贊助新竹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縫紉手作學程及相關作品與點心之義賣。 h. 贊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非行兒童及少年暨其重要成員輔導計畫經費。 餘略 相關內容請參閱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esmt.com.tw/foundation/index.as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2. 本公司規範公司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3. 本公司對於各項防範方案訂定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 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活動，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條款。 2.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5. 本公司於各層級管理會議及溝通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理念，此外另訂有多種溝通管道，隨時可作相互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 本公司內部已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已於「工作規則」明定懲戒制度，並向公司全體同仁公告周知。 2. 本公司員工關係課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e-mail，隨時提供員工適時反應意見，依檢舉事項按公司相關辦法處理，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3.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參酌企業內外環境，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方式經營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代替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投資大眾(含股東)可逕至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7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興海

總經理：張明鑒

簽章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七屆 第五次 106.03.23	(1)通過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至106年3月31日間得以每股新台幣21.8~351.1元行使認購普通股，授權董事長於650,250股~3,982,042股區間內訂定實際發行股數。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106年3月31日，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5)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6)通過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訂定106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10)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案。 (12)通過指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 (13)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4)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六次 106.05.10	報告本公司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七屆 第七次 106.06.14	(1)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至106年6月30日間得以每股新台幣21.8~351.1元行使認購普通股，授權董事長於743,750股~3,274,292股區間內訂定實際發行股數。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106年6月30日，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2)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因合併繼受原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八次 106.08.11	(1)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至106年9月30日間得以每股新台幣20.9~337.4元行使認購普通股，授權董事長於269,500股~2,662,020股區間內訂定實際發行股數。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106年9月30日，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調薪案。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 1 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4 項除董事：陳興海、張明鑒、賀志宏、張冠群、戴永文董事為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外，其餘董事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九次 106.11.10	(1)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間得以每股新台幣 20.9~337.4 元行使認購普通股，授權董事長於 454,250 股~1,959,713 股區間內訂定實際發行股數。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十次 106.12.25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07.03.22	(1)通過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至 107 年 3 月 31 日間得以每股新台幣 65.9~337.4 元行使認購普通股，如有員工行使認股權，授權董事長於 1,000 股~879,963 股區間內訂定實際發行股數。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31 日，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6)通過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訂定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9)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通過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11)通過指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 (12)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十二次 107.05.14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股東常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106.06.15	承認案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贊成權數：168,974,845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95.43% 反對權數：16,731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0.00%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58,854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4.55%
	承認案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決議：贊成權數：168,972,844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95.43% 反對權數：16,732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0.00%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60,854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4.55% 執行情形之檢討：本次盈餘配發現金除息基準日：106 年 7 月 4 日，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以匯款及郵寄支票方式發放。
	討論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贊成權數：168,945,713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95.42% 反對權數：16,732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0.00%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87,985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4.56% 執行情形之檢討：公司經營管理制度文件已完成變更，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皆依此新修訂之規定辦理。
	討論案二：討論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決議：贊成權數：168,970,325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95.43% 反對權數：19,344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60,761 權；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4.55% 執行情形之檢討：本次盈餘配發現金除息基準日：106 年 7 月 4 日，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以匯款及郵寄支票方式發放。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李典易	106.1.1~106.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V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李典易	5,900	-	140	-	50	190	106.1.1~106.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變更登記公費等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自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由林玉寬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變更為鄭雅慧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3 月 2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雅慧會計師 / 李典易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 年 3 月 2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執行長	陳興海	-	-	-	-
董事 總經理	張明鑒	-	-	-	-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賀志宏	120,000	-	-	-
董事 副總經理	戴永文	140,000	-	-	-
董事 副總經理	張冠群	68,000	-	-	-
董 事	周雙仁	-	-	-	-
董 事	江進福	-	-	-	-
監 察 人	沈維民	-	-	-	-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 察 人	杜茂雄	-	-	-	-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賴福明	-	-	-	-
財務資深處長	朱桂霞	16,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39,000	4.70%	-	-	-	-	陳興海	該公司董事長	
							張明鑒	該公司董事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興海	8,411,629	2.94%	1,331,927	0.47%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陳興海	8,411,629	2.94%	1,331,927	0.47%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張明鑒	5,523,825	1.93%	884,785	0.31%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KAHOW LTD.	5,222,985	1.83%	-	-	-	-	順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KAHOW LTD. 代表人：ML Chiou	949	-	-	-	-	-	順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866,000	1.35%	-	-	-	-	-	-	
順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3,941	1.32%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KAHOW LTD.	母公司	
順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曉茜	-	-	-	-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541,819	1.24%	-	-	-	-	-	-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 Black Rock	3,448,000	1.21%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58,000	1.14%	-	-	-	-	-	-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577,000	0.90%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沛訊(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100.00%
晶媒電子(股)公司	—	—	6,000,000	60.00%	6,000,000	60.00%
晶湧科技(股)公司	—	—	6,031,836	79.37%	6,031,836	79.37%
捷誠投資(股)公司	3,600,000	41.86%	2,900,000	33.72%	6,500,000	75.58%
CML Inc.	50	100.00%	—	—	50	100.00%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15	100.00%	—	—	15	100.00%
Elite Semiconductor(B.V.I) Ltd.	500	50.00%	500	50.00%	1,000	100.00%
Elite Innovation(B.V.I) Ltd.	—	—	300	100.00%	300	100.00%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	—	200	100.00%	200	100.00%
耕源科技(股)公司	—	—	9,590,000	68.50%	9,590,000	68.50%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990,000	100.00%	—	—	990,000	100.00%
Eon Silicon Solution Inc. USA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本資料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30,000	300,000	10,540	105,400	創立時股本	技術作價 10,540 仟元	註一
88.4	10	30,000	300,000	28,571	285,715	現金增資 162,284 仟元	技術作價 18,031 仟元	註二
88.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14,285 仟元	無	註三
89.9	10	100,000	1,000,000	55,453	554,530	盈餘轉增資 254,530 仟元	無	註四
9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445,470 仟元	無	註五
91.9	10	150,000	1,500,000	137,500	1,375,000	盈餘轉增資 375,000 仟元	無	註六
92.9	10	180,000	1,800,000	158,125	1,581,250	盈餘轉增資 206,250 仟元	無	註七
93.9	10	210,000	2,100,000	177,891	1,778,906	盈餘轉增資 197,656 仟元	無	註八
94.9	10	260,000	2,600,000	204,574	2,045,742	盈餘轉增資 266,836 仟元	無	註九
95.2	10	260,000	2,600,000	207,833	2,078,325	合併增資 32,583 仟元	無	註十
95.9	10	260,000	2,600,000	216,665	2,166,654	盈餘轉增資 88,329 仟元	無	註十一
96.9	10	260,000	2,600,000	227,365	2,273,654	盈餘轉增資 107,000 仟元	無	註十二
97.9	10	260,000	2,600,000	239,007	2,390,071	盈餘轉增資 116,417 仟元	無	註十三
97.11	17.65	260,000	2,600,000	241,532	2,415,32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5,250 仟元	無	註十四
98.4	17.65	260,000	2,600,000	241,995	2,419,95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630 仟元	無	註十五
98.5	17.65	260,000	2,600,000	242,251	2,422,5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568 仟元	無	註十六
98.9	17.65	260,000	2,600,000	242,340	2,423,40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885 仟元	無	註十七
99.1	16.65	260,000	2,600,000	244,310	2,443,1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9,697 仟元	無	註十八
99.4	16.65	260,000	2,600,000	244,683	2,446,83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733 仟元	無	註十九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5	16.65	300,000	3,000,000	245,422	2,454,22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7,387 仟元	無	註二十
99.7	16.65	300,000	3,000,000	245,874	2,458,74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528 仟元	無	註二十一
100.1	15.65	300,000	3,000,000	246,035	2,460,35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602 仟元	無	註二十二
100.4	15.65	300,000	3,000,000	246,224	2,462,2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895 仟元	無	註二十三
100.7	15.65	300,000	3,000,000	246,291	2,462,91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665 仟元	無	註二十四
100.11	14.7 10	350,000	3,500,000	259,777	2,597,77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638 仟元及 股份交換 133,225 仟元	無	註二十五 註四十五
101.4	14.7	350,000	3,500,000	260,522	2,605,22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7,455 仟元	無	註二十六 註四十五
101.7	14.7	350,000	3,500,000	260,741	2,607,41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185 仟元	無	註二十七 註四十五
101.7	-	350,000	3,500,000	266,741	2,667,41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60,000 仟元	無	註二十八 註四十五
102.1	14.2	350,000	3,500,000	267,175	2,671,74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285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950 仟元	無	註二十九 註四十五
102.6	-	350,000	3,500,000	266,980	2,669,79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950 仟元	無	註三十 註四十五
102.11	-	350,000	3,500,000	266,873	2,668,72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70 仟元	無	註三十一 註四十五
103.5	-	350,000	3,500,000	266,782	2,667,8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910 仟元	無	註三十二 註四十五
103.11	24.3	350,000	3,500,000	271,454	2,714,54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600 仟元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7,325 仟元	無	註三十三 註四十五
104.4	24.3	350,000	3,500,000	272,424	2,724,2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40 仟元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9,837 仟元	無	註三十四 註四十五
104.10	22.8	350,000	3,500,000	272,514	2,725,14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903 仟元	無	註三十五 註四十五
105.1	22.8	350,000	3,500,000	272,834	2,728,34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200 仟元	無	註三十六 註四十五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4	22.8	350,000	3,500,000	273,103	2,731,02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682 仟元	無	註三十七 註四十五
105.8	22.8	350,000	3,500,000	281,518	2,815,17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415 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82,736 仟元	無	註三十八 註四十五
105.10	21.8	350,000	3,500,000	281,924	2,819,23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062 仟元	無	註三十九 註四十五
106.1	21.8	350,000	3,500,000	282,574	2,825,73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498 仟元	無	註四十 註四十五
106.4	21.8	350,000	3,500,000	283,281	2,832,81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077 仟元	無	註四十一 註四十五
106.7	20.9	350,000	3,500,000	284,025	2,840,25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438 仟元	無	註四十二 註四十五
106.10	20.9	350,000	3,500,000	284,699	2,846,99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740 仟元	無	註四十三 註四十五
107.1	20.9	350,000	3,500,000	285,759	2,857,58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97 仟元	無	註四十四 註四十五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日期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日期文號

註一	87 年 5 月設立	—	87 年 6 月 2 日(87)園商字第 013135 號
註二	88 年 4 月增資	—	88 年 4 月 19 日(88)園商字第 007633 號
註三	88 年 7 月增資	—	88 年 7 月 6 日(88)園商字第 014586 號
註四	89 年 9 月增資	89 年 4 月 21 日(89)台財證(一)第 31221 號	89 年 9 月 15 日(89)園商字第 019842 號
註五	90 年 9 月增資	90 年 7 月 10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603 號	90 年 9 月 20 日(90)園商字第 023715 號
註六	91 年 9 月增資	91 年 7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9350 號	91 年 9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10022134 號
註七	92 年 9 月增資	92 年 7 月 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83 號	92 年 9 月 10 日園商字第 0920025611 號
註八	93 年 9 月增資	9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757 號	93 年 9 月 20 日園商字第 0930025291 號
註九	94 年 9 月增資	9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095 號	94 年 9 月 19 日園商字第 0940024896 號
註十	95 年 2 月增資	94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7723 號	95 年 2 月 3 日園商字第 0950002485 號
註十一	95 年 9 月增資	95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360 號	95 年 9 月 21 日園商字第 0950024568 號
註十二	96 年 9 月增資	96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695 號	96 年 9 月 19 日園商字第 0960024944 號
註十三	97 年 9 月增資	97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546 號	97 年 9 月 22 日園商字第 0970026074 號
註十四	97 年 11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97 年 11 月 21 日園商字第 0970032595 號
註十五	98 年 4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98 年 4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80009444 號
註十六	98 年 5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98 年 5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80012992 號
註十七	98 年 9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98 年 9 月 10 日園商字第 0980025248 號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日期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日期文號

註十八	99 年 1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99 年 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0990002583 號
註十九	99 年 4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99 年 4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90009166 號
註二十	99 年 5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99 年 5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90013413 號
註二十一	99 年 7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99 年 7 月 7 日園商字第 0990018991 號
註二十二	100 年 1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100 年 1 月 13 日園商字第 1000001111 號
註二十三	100 年 4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100 年 4 月 14 日園商字第 1000009811 號
註二十四	100 年 7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100 年 7 月 6 日園商字第 1000019060 號
註二十五	100 年 11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100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7861 號	100 年 1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1000035125 號
註二十六	101 年 4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101 年 4 月 3 日園商字第 1010009398 號
註二十七	101 年 7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101 年 7 月 9 日園商字第 1010020247 號
註二十八	101 年 10 月增資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33 號	101 年 10 月 15 日園商字第 1010031715 號
註二十九	102 年 1 月增資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13 號	102 年 1 月 7 日園商字第 1020000199 號
註三十	102 年 6 月減資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33 號	102 年 6 月 28 日園商字第 1020018681 號
註三十一	102 年 11 月減資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33 號	102 年 11 月 27 日園商字第 1020036135 號
註三十二	103 年 5 月減資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33 號	103 年 5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030015402 號
註三十三	103 年 11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3 年 11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30034996 號
註三十四	104 年 4 月增減資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33 號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4 年 4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40010347 號
註三十五	104 年 10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4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40029657 號
註三十六	105 年 1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5 年 1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50001500 號
註三十七	105 年 4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5 年 4 月 13 日竹商字第 1050009686 號
註三十八	105 年 8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5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4535 號	105 年 8 月 5 日竹商字第 1050021881 號
註三十九	105 年 10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5 年 10 月 18 日竹商字第 1050028662 號
註四十	106 年 1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6 年 1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60001396 號
註四十一	106 年 4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6 年 4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060009648 號
註四十二	106 年 7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6 年 7 月 18 日竹商字第 1060019320 號
註四十三	106 年 10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6 年 10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060028218 號
註四十四	107 年 1 月增資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85 號	107 年 1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070002487 號
註四十五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額定資本額由 300,000,000 股調整為 350,000,000 股，惟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股份種類

持股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5,758,925	14,241,075	300,000,000	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上市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三)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5	91	46,184	177	46,458
持有股數	334,000	1,278,139	23,880,917	213,300,453	46,965,416	285,758,925
持股比例	0.11%	0.45%	8.36%	74.64%	16.44%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四)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897	1,217,750	0.43
1,000 至 5,000	23,900	49,359,473	17.27
5,001 至 10,000	3,521	28,387,964	9.93
10,001 至 15,000	958	12,333,549	4.32
15,001 至 20,000	686	12,867,606	4.50
20,001 至 30,000	572	14,788,860	5.18
30,001 至 40,000	242	8,732,444	3.06
40,001 至 50,000	169	7,955,115	2.78
50,001 至 100,000	276	19,670,304	6.88
100,001 至 200,000	122	16,922,019	5.92
200,001 至 400,000	57	16,289,762	5.70
400,001 至 600,000	16	7,965,496	2.79
600,001 至 800,000	14	9,483,772	3.32
800,001 至 1,000,000	6	5,408,551	1.89
1,000,001 以上	22	74,376,260	26.03
合 計	46,458	285,758,925	100.00

2. 特別股：無。

(五)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39,000	4.70%
陳興海		8,411,629	2.94%
張明鑒		5,523,825	1.93%
英屬維京群島商 KAHOW LTD.		5,222,985	1.83%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866,000	1.35%
順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3,941	1.32%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541,819	1.24%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 Black Rock		3,448,000	1.2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58,000	1.14%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577,000	0.90%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37.40	53.40	50.50
	最 低		23.80	31.50	37.20
	平 均		29.61	39.50	43.9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71	25.47	26.07
	分 配 後		23.27	(註一)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2,393	278,294	280,133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2.19	3.11	0.61
		調 整 後	2.19	(註一)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43	(註一)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	(註一)	不適用
		資本公積	—	(註一)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二)		13.52	12.70	72.11
	本 利 比 (註 三)		20.71	(註一)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4.83	(註一)	不適用

註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二：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三：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四：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業經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下：

1. 盈餘分派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0 元（計算至元為止），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41.21454 元（計算至元為止），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公司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順序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5938 號「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詳前述 1. 說明。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董監事酬勞 現金(元)	10,209,295
員工酬勞 現金(元)	51,046,47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金額	—
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	—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 每股盈餘 (元)	3.11

4.105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5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酬勞(仟元)	35,506	35,506	—	—
2. 員工股票酬勞				
(1)金額	—	—	—	—
(2)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 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	—	—	—	—
3. 董監事酬勞(仟元)	7,101	7,101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註一)	2.19 元	2.19 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2.19 元	2.19 元	—	—

註一：係未依民國 107 年度以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本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本公司因合併繼受原宜揚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發行單位數	1,175,443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認股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75% 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879,96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T\$65.9~337.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影響不大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 DRAM/SRAM、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民國 106 年度積體電路(IC)銷售收入為 10,456,519 仟元，其占營業比率為 100%。

隨著終端電子產品功能日益加強、操作介面越容易及其應用軟體所設計的人性化用界面及功能不斷提昇，對記憶體 IC 的容量、運作速度及耗電量等要求亦愈來愈嚴格，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高密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 IC 開發外，另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加快研發快閃記憶體、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WSTS 統計，2017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 1,140 億美元，較上季(2017Q3)成長 5.7%，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22.5%；銷售量達 2,382 億顆，較上季(2017Q3)衰退 2.9%，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9.4%；ASP 為 0.478 美元，較上季(2017Q3)成長 8.6%，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12.0%。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2017 年總銷售量達 9,351 億顆，較 2016 年成長 13.5%；2017 年 ASP 為 0.440 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6.9%。

2017Q4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69 億美元，較上季(2017Q3)成長 12.0%，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41.4%；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97 億美元，較上季(2017Q3)成長 3.2%，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14.0%；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01 億美元，較上季(2017Q3)成長 2.8%，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20.2%；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673 億美元，較上季(2017Q3)成長 4.1%，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17.8%。其中，中國大陸市場 360 億美元，較上季(2017Q3)成長 5.8%，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18.1%。

2017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885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35.0%；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6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3.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83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7.1%；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48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4%。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第四季(2017Q4)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台幣 6,755 億元(USD\$22.2B)，較上季(2017Q3)成長 5.1%，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4.9%。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608 億元(USD\$5.3B)，較上季(2017Q3)衰退 3.1%，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0.6%；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3,890 億元(USD\$12.8B)，較上季(2017Q3)成長 10.4%，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7.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3,430 億元(USD\$11.3B)，較上季(2017Q3)成長 10.5%，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9.3%，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460 億元(USD\$1.5B)，較上季(2017Q3)成長 9.5%，較去年同期(2016Q4)衰退 1.7%；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870 億元(USD\$2.9B)，較上季(2017Q3)成長 0.6%，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1.4%；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387 億元(USD\$1.3B)，較上

季(2017Q3)成長 1.8%，較去年同期(2016Q4)成長 1.8%。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0.4 計算。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623 億元(USD\$81.0B)，較 2016 年成長 0.5%。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元(USD\$20.3B)，較 2016 年衰退 5.5%；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3,682 億元(USD\$45.0B)，較 2016 年成長 2.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2,061 億元(USD\$39.7)，較 2016 年成長 5.0%，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621 億元(USD\$5.3B)，較 2016 年衰退 11.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330 元(USD\$11.0B)，較 2016 年成長 2.8%；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40 億元(USD\$4.7B)，較 2016 年成長 2.9%。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0.4 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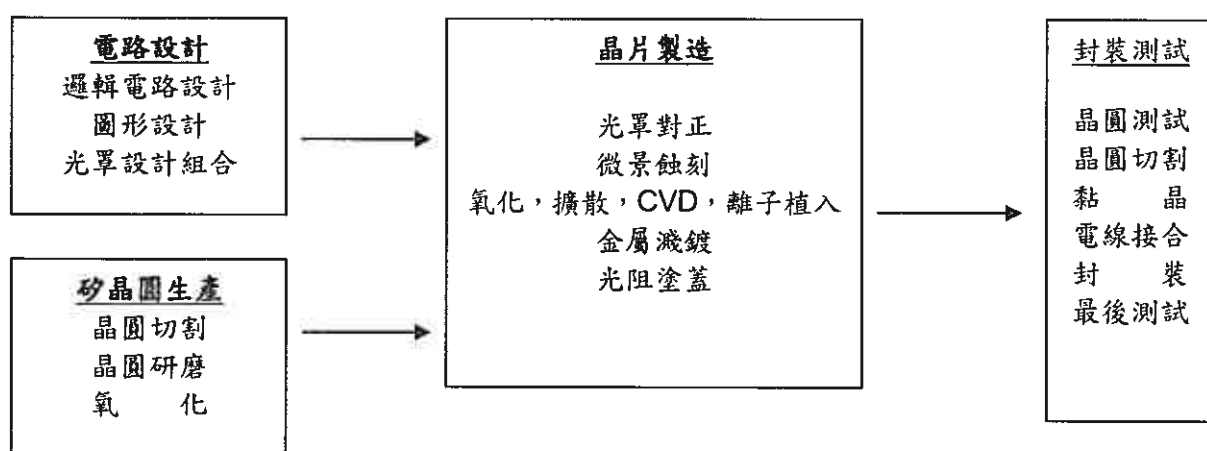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成長率	2017 年	2017 年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2,033	22,640	24,493	8.2%	24,623	0.5%
IC 設計業	5,763	5,927	6,531	10.2%	6,171	-5.5%
IC 製造業	11,731	12,300	13,324	8.3%	13,682	2.7%
晶圓代工	9,140	10,093	11,487	13.8%	12,061	5.0%
製造業自有產品	2,591	2,207	1,837	-16.8%	1,621	-11.8%
IC 封裝業	3,160	3,099	3,238	4.5%	3,330	2.8%
IC 測試業	1,379	1,314	1,400	6.5%	1,440	2.9%
IC 產品產值	8,354	8,134	8,368	2.9%	7,792	-6.9%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9.9%	-0.2%	-	1.1%	-	21.6%

資料來源：TSIA 工研院 IEK(2018/02)

2. 半導體上中下游關聯圖



茲就上述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特性，分別做一描述如下：

A. 電路設計 (IC Design)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直接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腦力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且投資報酬率高，再加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之半導體產業支援架構及 IC 設計人才日益充沛，進而促使不少廠商紛紛投入此一行業。

B. 晶片製造 (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

IC 製造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將設計好的電路，以精密的設備，複雜的製程及嚴格的品質控管，將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此行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之行業，行業進入之障礙相當高。目前建造一座 12 吋晶圓廠所需的費用約需 1,000 億以上新台幣，而後續之維護及研發費仍須持續不斷投入，才能保持 IC 晶圓廠有效之營運。

C. 封裝及測試 (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此行業主要業務是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圓進一步切割、封裝及測試，包裝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其亦屬於資本、技術密集之行業。惟此行業進入障礙遠低於晶圓製造，且其利潤來自固定的加工收入，影響其獲利的主要關鍵在於設備利用率的高低及人事的成本。

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還需要光罩、製造、封裝以及測試等主要過程。就產業發展趨勢而言，光罩、代工、封裝、以及測試等過程，皆朝向委託外部專業公司生產的模式進行。

3. 產品之發展及競爭情形

A. 高集積度化

配合著視窗作業系統軟體之演進及應用軟體之多樣化之持續堆出，導致 DRAM 產品亦不斷往高集積度化發展。目前市場主流為 8Gb (DDR4) 及 4Gb (DDR3)。

B. 高速化

DRAM 與 CPU 在資料傳輸速度方面，長久以來存在著明顯之差距，並已成為整體 PC 系統的效能瓶頸所在。為了解決此一問題，許多高速 DRAM 架構提出，例如：DDR3/DDR4 及 RAMBUS。為了適用於不同性能的網路通訊產品，如交換器與路由器等要求，具有高頻寬並在各種讀寫動作混合情況下，具高速運作能力的 SRAM (Zero Bus Turnaround SRAM) 亦因此推出。

C. 低耗電化

配合 CPU 運算速度的持續增加，及在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應用上，必須要有低耗電、低電壓的特性，以達到省電或避免元件過熱的問題，以製程技術進行低電壓化是必要的。

D. 晶粒尺寸縮小化

記憶體 IC 產品售價之持續下降，係產業之特性，為維繫產品的競爭地位及獲利率，透過設計及製程之掌控，使單一晶圓片之產出數量予以增加，並維持高的良品率，方可有效地降低產品成本，提昇市場的競爭力。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以利基型記憶體為主，目前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國內競爭對手	國外競爭對手
南亞科、鈺創、力積、華邦	Samsung、Hynix、Micron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自行擁有記憶體 IC 設計之核心技術，研發設計團隊成員皆深諳設計專業多年，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因能掌控記憶體 IC 之開發設計技術，故可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組合。自成立以來，秉持精湛傑出之設計技術，持續開發高集積度、高容量、高速度及高效能的記憶體 IC。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無論在 DRAM、Pseudo SRAM、NOR Flash、MCP、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 IC 之開發設計，均以掌握“Time-to-market”為重點。未來之研發方向乃朝向高階製程技術、高集積度產品開發。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有 283 位研發人員，其中大多具備大專以上之學歷及豐富之研發經驗，配合現有及未來市場的脈動，持續開發新技術及新商品，以持續領先同業並滿足市場之需求。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學歷分佈		
	博士	碩士	大專
人數(人)	5	175	103
比率(%)	1.8%	61.8%	36.4%

(4)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850,023	244,426
成長率(%)	28.99%	-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本公司之 DRAM 產品線，已以 12" 38/45/50/60nm 製程技術完成 16Mb~2Gb 之 SDRAM、DDR/DDR2/DDR3 等產品之開發，25nm 製程已初步開發完成將陸續設計新產品以進行量產。
2.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已完成 65nm 的低容量 4Mb/8Mb/16Mb/32Mb 的開發及進入量產，高容量 64Mb 及 128Mb 也用 65nm 開發完成及進入量產。
3. 整合 NAND Flash 及 LP DRAM 產品技術，推出 MCP 產品。
4. 非記憶體產品項目，則已完成多種電源管理及 D 類/AB 類功率放大器之 IC 解決方案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採取產品功能及成本競爭優勢為主的行銷策略，提供客戶穩定之供應量。
- B. 強化與代理經銷商之互動關係，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手持式裝置、PC 週邊設備及資訊家電廠商，以掌握直接商機。

(2)生產策略

A. 提昇使用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B. 與晶圓代工廠及後段封裝、測試外包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取得無虞、產品交期與品質，並滿足彈性調度之需求。

(3)產品發展

運用新世代的製程技術開發主流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4)人力資源

提供人性化管理及透過營運獲利分享員工，以吸引專業人才加入經營團隊並穩定公司人員流動，維持本公司在技術及營運之領先地位。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以具功能/成本競爭力之自有產品及設計技術服務為營收來源，確保獲利績效之穩定。

(2)生產策略

確保代工夥伴，包括晶圓廠、封裝、測試外包廠之生產品質及週期。

(3)產品發展

持續開發高集積度、高速度、低功率及 Small Die Size 之記憶體 IC，以增加產品效能，提昇產品競爭力。並運用新世代製程技術，產製現有產品，以強化成本競爭力。另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積極量產 MCP、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產品組合以高速、高集積度之 DRAM/FLASH/類比 IC 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最近兩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2,595,921	28	3,434,064	33	1,285,294	46
外銷	亞洲	6,057,229	65	6,599,085	63	1,442,685	51
	其他	647,384	7	423,370	4	81,537	3
	小計	6,704,613	72	7,022,455	67	1,524,222	54
合計		9,300,534	100	10,456,519	100	2,809,516	100

(2)市場佔有率

全球整體記憶體市場 106 年較 105 年大幅成長，致使全球市場規模為 727 億美元。依本公司 106 年營收計算，所佔全球市場之比率約為 0.4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影響 DRAM 產品價格走勢最主要的因素在於供需之間的拉距。供給方面，展望 107 年，就記憶體產業資本支出來看，NAND 資本支出持續大幅提升，以作為擴充 3D NAND 產能所需，相對而言，DRAM 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先進製程轉換及維持原有月產能；預估 107 年 DRAM 位元年成長率 20%~25%，107 年下半年起將有新增 DRAM 產能投入量產，NAND 位元年成長率則達 40%~45%；預期 107 年 DRAM 市場供需均衡且健康。

需求方面，在 DRAM 的應用商品中，可區分為三個種類：第一類為電腦與週邊產品，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印表機、掃描器、DVD-ROM 及平板電腦等；第二類為網路通訊應用類產品，如手機(傳統/智慧型)、ADSL 及路由器(Switch/Router)等；第三類為消費性應用類，如 DVD 播放機、數位機上盒、數位相機、iPod 音樂隨身聽(MP3 Player)、XBOX 360、PS3、Wii 遊戲機與液晶/電漿電視等。106 年 DRAM 市場強勁成長，預期 107 年第一季供貨將持續吃緊，DRAM 平均銷售單價走勢穩健；展望 107 整體 DRAM 市場供需均衡且健康，市場將持續維持穩健。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汽車、高速運算等應用，促進半導體產業更多元發展，DRAM 成為電子產品的關鍵元件，帶動今年記憶體市場強勁成長逾 50%。

(4)競爭利基

A. 設計研發之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設計研發團隊，已累積多年之實務經驗，對產品開發能有效控制績效及時程(Cycle-time)，進而能充分掌握市場先機。此由本公司目前已成功設計開發多種領先市場之產品線，得以證明。

B. 委外代工廠產能之長期取得

本公司因業務穩定成長，故能給予委外代工廠穩定之訂貨量，同時透過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尚能協助晶圓廠運用新世代製程，進行產品線之擴充，而有助於晶圓廠之產能利用率，此種合作模式之建立，促使雙方合作關係更為穩固，可確保於代工產能緊俏時，本公司晶圓取得之無虞。

C. 成本結構之競爭力

本公司營運團隊，除堅強之研發團隊外，尚含括製程、封裝、測試之專業人員，可協助各專業代工夥伴進行製程改善與良率提昇，進而建立起有效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產品產製成本之競爭優勢。

D. 與代理經銷商互動關係良好

本公司所厚植之研發能力及成本競爭力，能適時推出市場需求之產品，且積極與代理經銷商所代理的邏輯晶片整合成完整的方案(turn-key solution)，以提供系統廠商使用，進而提昇產品/服務之價值，藉此與國內外具知名度之代理經銷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推廣極具助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邁向復甦，新興市場對科技產品需求成為全球科技業主要成長動能，預計新興市場 107 年對科技產品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
- B. 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和工作站的快速發展，加上多媒體產品應用及網際網路興起，長期而言記憶體 IC 市場需求呈現穩定成長。
- C. 產品之市場需求領域廣泛，包括電腦週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等。除個人電腦/工作站外，並廣為多媒體及資訊家電產品，如數位相機、高階繪圖卡、DVD、TV、手機、印表機、Set-top-Box、MP3、遊戲機、ADSL 及路由器等所應用。
- D. 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環境良好，產業垂直分工體系完善，主要原料供應商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產業聚集度高，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極具優勢。

- E. 研發團隊堅強、人員素質高且經驗豐富。能領先設計出高集積度、高速度及具成本優勢的產品。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市場產品變化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需及時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要之 IC 產品。

因應對策

保持卓越的設計研發能力，縮短產品的開發時程及產製週期，以因應市場需求。

- B. 記憶體產品競爭者眾多且價格波動激烈。

因應對策

a. 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利基型產品，發展新製程以降低產品的成本，並藉由建立優良的產品品質形象，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

b. 擴展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等非記憶體方面之產品線，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以分散產品集中風險。

- C. 晶圓廠產能不足時，晶圓價格上揚將影響獲利率。

因應對策

與晶圓代工廠商保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 D. 專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流動性高。

因應對策

著重專業形象的養成及研發技術能力的深耕，以留任所需人才，進而吸引更多專業人士的加入。同時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分紅、員工認股權及合宜有效之獎酬制度設計，以激勵員工向心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應用產品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	SDRAM、PSRAM、Mobile SDRAM/DDR、DDR1/DDR2 SDRAM 產品線	各種高階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主記憶體元件。主要功能為系統運作時資料儲存。	消費性產品：DVD-Player、Set-Top-Box、Digital Still Camera、Scanner、VGA Card、HDD 及 Printer 網路產品：Cable Modem、ADSL
		應用於可攜式商品設備之記憶元件，具有低消耗功率之特性。	可攜式裝置如手機、PDA 及 HPC 等。
		各種電腦高階顯示記憶體之基本元件。主要功能為儲存螢光幕上每一個像素之資料。	繪圖卡及多媒體視訊卡、Flat Panel TV(液晶/電漿電視)及中高階之 Desktop / Notebook PC、伺服器、工作站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
NOR 型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		係高速可讀寫之非揮發性記憶元件，可應用於電腦或電子設備中之固定開機程式寫入使用，稱為「程式快閃記憶體」(Code Flash)，或應用於無線手機之控制及資料存取。	Desktop / Notebook PC、伺服器、工作站及各種電腦設備產品之開機程式之儲存及使用；或應用於消費性電子設備之固定開機程式寫入使用(如 DVD DVR. . 等)；亦可或應用於無線手機之控制及資料存取。
MCP 產品		整合 NAND Flash 及 LP DRAM 等記憶體 IC，用於手持式相關產品系統之資料存取。	用於手機 Data Card 等行動通訊相關產品系統。

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應用產品
音訊處理 IC(含 D 類音頻放大器、A/D & D/A converter 和 Codec IC 等)		屬 Mixed-signal IC 產品, 為各項電腦或電子設備之音訊處理/輸出之基本元件, 用於各音訊之類比/數位轉換及訊號放大處理。其中 D 類音頻放大器因屬數位式放大器, 而具有低耗能、高放大效率之特性。	適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之音訊處理, 包含 PC/Notebook、TV、手機、MP3、車/家用音響之音訊傳輸及放大輸出。
電源管理(Power IC)		屬 Analog IC 產品, 為各項電子設備系統之電源管理關鍵零組件。	適用於各項 3C 設備及光學元件系統電源管理應用。
技術服務		記憶體、電源管理及音訊 IC 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積體電路 IC 生產製造流程主要分為下列階段：

開發設計：確定產品規格後，開發設計元件與選擇設計準則；再進行晶片架構之設計及各種電路項目在晶片上之佈局規劃，而後規劃電路設計，進行佈局；再將此佈局檔案做成光罩。

晶圓製造：反覆使用微影照相，蝕刻、氧化與擴散等製程，一層層將光罩上之電路設計製造在矽晶圓上。

封裝測試：晶圓片需經探針板 (Probe Card) 之測試，以選擇功能正常，符合設計要求的晶片，予以黏粒、鐸線與封裝，經最終的 Burn-In、測試 (Final Test)，即可包裝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由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供應，目前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A 公司	984,902	11	無	A 公司	1,781,772	17	無	A 公司	839,583	30	無
2	其他	8,315,632	89		其他	8,674,747	83		其他	1,969,933	70	
	銷貨 淨額	9,300,534	100		銷貨 淨額	10,456,519	100		銷貨 淨額	2,809,516	100	

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主要透過代理商銷售，A 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代理商，106 年度因業務量增加，故 A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5 年增加。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2,913,386	40	無	A 公司	3,369,481	41	無	A 公司	1,353,496	51	無
2	B 公司	904,657	13	無	B 公司	458,032	6	無	B 公司	40,180	1	無
3	C 公司	865,512	12	無	C 公司	840,926	10	無	C 公司	199,714	8	無
4	其他	2,533,749	35		其他	3,476,955	43		其他	1,056,641	40	
	進貨淨額	7,217,304	100		進貨淨額	8,145,394	100		進貨淨額	2,650,031	100	

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主要成本結構為晶圓原料及委外加工費，而晶圓售價及委外加工費則與半導體景氣循環息息相關。106 年度半導體產業因全球經濟景氣強勁成長，晶圓平均單價及委外加工費普遍上升，故 106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金額及比重相較 105 年度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積體電路(IC)	874,668	3,471,646	1,115,830	4,392,441

註：本公司產品均委託外部專業公司加工，故無揭露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積體電路(IC)	284,247	2,595,921	560,878	6,704,613	358,968	3,434,064	673,052	7,022,455
合計	284,247	2,595,921	560,878	6,704,613	358,968	3,434,064	673,052	7,022,4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96	105	108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343	357	360
	作 業 員	—	—	—
	合 計	439	462	468
平 均 年 歲		39.66	39.78	40.6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3	7.92	8.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6%	1.7%	1.9%
	碩 士	48.9%	49.6%	49.1%
	大 專	47.4%	46.5%	46.8%
	高 中	2.1%	2.2%	2.2%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未曾因環境污染或工安事件而遭受損失或主管機關之處分。

(二)環保與工業安全方面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一向秉持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精神，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環保標準，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與工業務實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盡力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險。透過製程最佳化的預防手段，持續改善以降低水電資料及污染物之排放量，並致力落實為環境而設計之理念，成為永續發展綠色企業。為落實環境管理之執行成效，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規劃進行 ISO14001 之環境管理系統制度之建立，並已於 97 年 1 月經驗證通過取得證書。

(三)環保政策與改善計劃

(1)排放廢水物質：

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目前僅有排放生活廢水，並無製程廢水產生及重大污染環境情形，且本公司位於科學園區內，採納管設計，且雨污水分離，排放之廢水均排至管理局廢水廠處理，故不會對水源造成影響，未來將持續改善減量廢水之排放，以達到對環境的承諾。

(2)能源使用：

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最大宗，本公司為減低用電量，特別修改一些相關的省電措施，如使用省電燈泡、更換節能燈具及更換 LED 照明燈泡，使用節能空調加裝控制設備，以確認為最省能源系統，並訂定設備保養計劃....等來降低設備耗損及用電量。

(3)年度用水量：

考慮水資源的重要性及避免水源枯竭，珍惜資源，故本公司為降低用水量持續倡導節約用水。

(4)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與合格廠商簽訂廢棄物清除合約。對環境有承諾，用嚴格的標準監督廢棄物清理廠商，但仍然需要政府

協助，除了防弊外，並積極輔導足夠且優良的清理廠商。目前公司所產生廢棄物可分為下列三種：

1. 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委由甲級清除機構到廠清運後交由新竹市焚化廠處理。
2. 有害事業廢棄物：目前委由萬集興環保工程(股)公司處理。
3. 資源回收類：交由清除處理業者回收處理，未來除致力於降低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的量，並提升資源回收。
4. 木棧板將由下包廠商回收再行使用，或使用塑膠棧板以節約資源達成資源再利用目標。
5. 其他如廢紙、廢鐵、廢電器設備皆由相關清除業者收購。

(四)歐盟實行 RoHS(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管理措施

1. 製程變更需符合歐盟 RoHS 及客戶綠色生產規範要求。
2. 通知供應商有關環保綠色生產規範，並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不定期稽核供應商並輔導供應商建立綠色供應鏈。

(2)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之相關有害物質限用規定，故不影響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意外、醫療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補助，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於工作。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及慶生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以上各項福利措施，實行以來頗受員工好評。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視各員工職務工作能力之需求、未來個人發展及公司營運擴展需求，除擬訂個人之進修訓練項目外，並由各部門每年定期擬訂年度訓練計劃，據以實施。另年度中若有需求，各部門得再不定期提出「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增列訓練需求項目，應能有效達成提升員工職能之目的。

(3)退休制度

本公司 87 年 12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施行至今尚未有員工申請退休。88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另本公司業已徵詢員工意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基金至各員工退休金帳戶，關於員工退休相關事宜之處理，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目前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資會議，以定期討論方式協商勞資相關議題，同時也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由公司與福委會互相搭配，促進員工福利之提升。且本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資本為一體之共存共榮關係，故於勞資問題溝通上皆係採取雙向協調、溝通之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更能交互體認瞭解而朝共同之目標攜手齊進。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皆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善盡維護之責，應能合理、充分保障員工各項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上不遺餘力，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於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上，以期藉由不斷改善，防範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傷害，本公司具體行動如下：

1. 加強工作環境消防安全及人員防護之軟硬體設施，以國內法規為最低要求。
2. 在工作環境檢測方面，每年兩次均實施工作環境現場之二氧化碳、照度及噪音等之檢測，其結果均優於法規標準。
3. 在人員安全衛生專業訓練與證照取得方面亦是安全衛生防護工作重點，鼓勵員工多參加相關課程，並取得證照，使員工在軟硬體防護之外，又多了更深的認知。
4. 緊急狀況之應變演練，每年定期安排人員參與演練，以使意外狀況發生時，將災害降至最低。
5. 公司每兩年替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一次。
6. 唯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衛生持續改善方案，才有最完善的工作環境。
7. 本公司成立健康中心提供如下服務：
 - a. 提供簡易外傷處理
 - b. 提供身體不適同仁休息區
 - c. 提供看診醫院建議，緊急時陪同同仁就醫
 - d. 病假同仁關懷追蹤
 - e. 體檢報告衛教及諮詢
 - f. 整復推拿活動
 - g. 每月規劃健康促進活動
 - h. 臨廠醫師諮詢服務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退休制度，並有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而勞資之間亦維持和諧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至 民國 1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賃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項 目							
流動資產		6,593,061	9,161,630	7,018,162	7,800,779	8,499,324	9,205,029
備供出售金融-非流動		149,215	146,446	509,758	134,645	61,88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578	284,329	282,973	256,55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034	634,728	752,884	778,433	891,701	823,5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330	68,332	64,795	32,816	-	-
無形資產		140,238	104,460	19,228	121,694	154,069	141,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42	2,577	2,340	2,323	2,454	3,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4	32,412	9,365	78,835	7,481	6,326
資產總額		7,914,162	10,434,914	8,659,505	9,206,081	9,616,915	10,179,72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58,948	3,826,160	1,922,519	2,296,257	2,412,330	2,808,968
	分配後	2,591,242	4,549,333	2,250,141	2,701,059	尚未分配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5,465	84,858	41,007	34,173	34,444	31,49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134,413	3,911,018	1,963,526	2,330,430	2,446,774	2,840,459
	分配後	2,666,707	4,634,191	2,291,148	2,735,232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10,027	6,609,830	6,777,050	6,981,488	7,277,594	7,449,671
股本		2,668,519	2,719,144	2,728,344	2,825,737	2,857,589	2,857,589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281,018	286,424	152,778	256,073	116,645	116,645
	分配後	148,981	108,099	98,165	79,266	尚未分配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006,271	3,730,345	3,670,737	3,995,965	4,635,058	4,612,758
	分配後	2,606,014	3,185,497	3,397,728	3,767,970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7,513	5,628	362,512	41,034	(194,377)	-
庫藏股票		(133,294)	(131,711)	(137,321)	(137,321)	(137,321)	(137,321)
非控制權益		(130,278)	(85,934)	(81,071)	(105,837)	(107,453)	(110,40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779,749	6,523,896	6,695,979	6,875,651	7,170,141	7,339,266
	分配後	5,247,455	5,800,723	6,368,357	6,470,849	尚未分配	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4,566,721	6,890,233	5,677,497	6,120,413	7,086,8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4,703	2,768,061	2,191,610	2,078,939	1,494,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595	633,062	747,969	769,948	883,5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330	68,332	64,795	32,816	-
無形資產		139,888	97,397	6,610	115,272	150,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42	2,577	2,340	2,316	2,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08	30,525	7,864	77,228	5,718
資產總額		8,030,487	10,490,187	8,698,685	9,196,932	9,624,22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44,959	3,795,303	1,880,272	2,180,922	2,311,832
	分配後	2,577,253	4,518,476	2,207,894	2,585,72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5,501	85,054	41,363	34,522	34,80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120,460	3,880,357	1,921,635	2,215,444	2,346,632
	分配後	2,652,754	4,603,530	2,249,257	2,620,24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910,027	6,609,830	6,777,050	6,981,488	7,277,594
股 本		2,668,519	2,719,144	2,728,344	2,825,737	2,857,589
資 公 本 積	分配前	281,018	286,424	152,778	256,073	116,645
	分配後	148,981	108,099	98,165	79,266	尚未分配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006,271	3,730,345	3,670,737	3,995,965	4,635,058
	分配後	2,606,014	3,185,497	3,397,728	3,767,97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7,513	5,628	362,512	41,034	(194,377)
庫藏股票		(133,294)	(131,711)	(137,321)	(137,321)	(137,32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10,027	6,609,830	6,777,050	6,981,488	7,277,594
	分配後	5,377,733	5,886,657	6,449,428	6,576,686	尚未分配

註一：本公司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3.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802,908	9,793,761	9,266,149	9,300,534	10,456,519	2,809,516
營業毛利	1,409,999	2,127,483	1,443,727	1,421,717	2,056,683	623,132
營業損益	419,595	928,892	344,324	309,551	731,398	260,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501	393,278	144,985	360,091	243,341	(63,201)
稅前淨利	723,096	1,322,170	489,309	669,642	974,739	196,9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1,848	1,131,123	484,981	581,339	862,058	169,1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71,848	1,131,123	484,981	581,339	862,058	169,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86,228	(116,112)	338,032	(319,950)	(233,4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076	1,015,011	823,013	261,389	628,568	169,1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151	1,123,829	490,506	597,835	865,167	172,0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97	7,294	(5,525)	(16,496)	(3,109)	(2,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56,379	1,007,717	828,538	277,885	631,677	172,0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697	7,294	(5,525)	(16,496)	(3,109)	(2,952)
每股盈餘(元)	2.62	4.34	1.85	2.19	3.11	0.61

註一：本公司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781,595	9,748,080	9,225,567	9,255,474	10,415,576
營業毛利	1,396,459	2,095,390	1,412,158	1,371,678	2,002,960
營業損益	462,809	997,867	449,630	416,592	803,0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607	303,389	45,158	250,915	156,582
稅前淨利	718,416	1,301,256	494,788	667,507	959,6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0,151	1,123,829	490,506	597,835	865,1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70,151	1,123,829	490,506	597,835	865,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228	(116,112)	338,032	(319,950)	(233,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6,379	1,007,717	828,538	277,885	631,677
每股盈餘(元)	2.62	4.34	1.85	2.19	3.11

註一：本公司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李典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註

註：本公司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簽證，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6.97	37.48	22.67	25.31	25.44	27.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887.78	1,041.19	894.82	887.66	807.96	894.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20.22	239.45	365.05	339.72	352.33	327.70
	速動比率 (%)	215.74	148.19	165.49	186.51	197.54	169.20
	利息保障倍數 (%)	91,170.03	120,188.10	24,887.69	49,924.55	70,478.27	18,729.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62	10.20	8.83	9.09	9.43	9.90
	平均收現日數 (天)	38	36	42	41	39	37
	存貨週轉率 (次)	2.66	2.73	2.14	2.10	2.29	2.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0	3.49	3.31	4.67	4.71	4.45
	平均銷貨日數 (天)	137	134	171	174	159	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70	15.23	13.36	12.15	12.52	13.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1.07	0.97	1.04	1.11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40	12.34	5.10	6.52	9.17	1.72
	權益報酬率 (%)	12.37	18.39	7.34	8.57	12.27	2.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72	34.16	12.62	10.95	25.59	9.10
	營業利益 (%)						
	稅前純益 (%)	27.10	48.62	17.93	23.70	34.11	6.89
	純益率 (%)	9.88	11.55	5.23	6.25	8.24	6.0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62	4.34	1.85	2.19	3.11	0.61
	現金流量比率 (%)	59.61	33.59	-	49.03	39.41	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22	78.32	57.42	65.09	62.35	39.0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52	13.30	-	11.56	8.95	0.89
	營運槓桿度	2.86	2.02	3.96	4.08	2.58	2.2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年度因本公司營業獲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雖本年度營收成長，然為因應未來銷售故持續增加庫存，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 DRAM 缺貨導致毛利率上升，致使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6.41	36.99	22.09	24.09	2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908.40	1,044.10	911.59	911.23	827.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23.32	181.55	301.95	280.63	306.55
	速動比率 (%)	118.45	89.97	98.74	119.81	146.57
	利息保障倍數 (%)	94,628.42	118,719.51	25,228.90	49,765.70	69,742.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60	10.16	8.91	9.58	10.07
	平均收現日數 (天)	38	36	41	39	36
	存貨週轉率 (次)	2.66	2.73	2.14	2.11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9	3.58	3.33	4.71	4.81
	平均銷貨日數 (天)	137	134	171	173	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66	15.19	13.36	12.19	12.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3	1.05	0.96	1.03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23	12.15	5.13	6.69	9.21
	權益報酬率 (%)	12.06	17.95	7.33	8.69	12.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34	36.70	16.48	14.74	28.10
	營業利益 (%)	26.92	47.86	18.14	23.62	33.58
	稅前純益 (%)	9.88	11.53	5.32	6.46	8.31
	純益率 (%)	2.62	4.34	1.85	2.19	3.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01	31.81	-	58.30	38.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82	64.79	59.21	70.20	6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75	11.58	-	13.04	7.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7	1.85	3.00	3.32	2.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年度因本公司營業獲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雖本年度營收成長，然為因應未來銷售故持續增加庫存，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 DRAM 缺貨導致毛利率上升，致使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茂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福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044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新台幣 80,758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晶豪集團以商譽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適當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商譽減損評估採用包括折現率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之假設，涉及之專業判斷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比較。2.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5,165 仟元及新台幣 108,238 仟元。

晶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序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晶豪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列入合併個體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58 仟元及新台幣 281,94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1%及 3.0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2 仟元及新台幣 6,566 仟元，分別佔負債總額之 0.30%及 0.2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048 仟元及 18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4%及 0.0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8,958)仟元及新台幣(15,775)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61%)及(6.0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豪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5,328	30	\$	2,299,48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8,549	2		361,18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6,281	2		113,28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322,904	3		349,42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二)		1,128,414	12		1,090,07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42	-		69,384	1
130X	存貨	六(六)		3,636,927	38		3,460,518	38
1410	預付款項			93,579	1		51,3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85	-		6,0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99,324	88		7,800,779	8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886	1		134,6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56,5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91,701	9		778,43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	-		32,81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4,069	2		121,6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54	-		2,3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1	-		78,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7,591	12		1,405,302	15
1XXX	資產總計		\$	9,616,915	100	\$	9,206,081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7 -	\$	2,138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773,513 19		1,787,43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13,858 5		407,5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968 1		60,8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4 -		38,2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2,330 25		2,296,257 2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611 -		11,5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55 -		5,4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178 -		17,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44 -		34,173 -
2XXX	負債總計			2,446,774 25		2,330,430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57,589 30		2,825,73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6,645 1		256,07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02,067 12		1,142,28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2,991 36		2,853,68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94,377) (2)		41,03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37,321) (1)	(	137,3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7,277,594 76		6,981,488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	107,453) (1)	(	105,837) (1)
3XXX	權益總計			7,170,141 75		6,875,651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9,616,915 100	\$	9,206,0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456,519	100	\$	9,300,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	8,399,836)	(80)	(	7,878,817)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6,683	20		1,421,71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36,618)	(2)	(	232,817)	(3)
6200 管理費用		(	238,644)	(3)	(	220,3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50,023)	(8)	(	658,99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5,285)	(13)	(	1,112,166)	(12)
6900 營業利益			731,398	7		309,5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6,588	1		57,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2,489	1		279,69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85)	-	(	1,3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49	-		23,9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341	2		360,091	4
7900 稅前淨利			974,739	9		669,6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12,681)	(1)	(	88,303)	(1)
8200 本期淨利		\$	862,058	8	\$	581,33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64	-	\$	1,3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7	-		7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八)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5,411)	(2)	(	320,521)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490)	(2)	(\$	319,9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568	6	\$	261,38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5,167	8	\$	597,83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09)	-	(\$	16,49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1,677	6	\$	277,88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09)	-	(\$	16,49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3.11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3.09	\$		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4,739	\$ 669,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331,614	250,66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00,186	32,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5,070)	(33,6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85	1,3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454)	(20,4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0,071)	(21,0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二十四)	-	1,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5,649)	(23,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2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八)(二十一)	(103,727)	(256,611)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72,957)	(26,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700	(17,463)
應收票據		(310)	1,061
應收帳款	六(五)	(38,335)	(129,977)
其他應收款		22,153	1,741
存貨	六(六)	(176,409)	420,148
預付款項		(20,249)	(9,586)
其他流動資產		2,508	(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41)	2,138
應付帳款		(13,926)	178,471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600	70,233
其他流動負債		(23,572)	31,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1)	(11,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1,379	1,112,187
收取之利息		35,025	19,07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305)	(356)
支付之所得稅		(65,508)	(4,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591	1,125,964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5)	(\$ 3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958	258,27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519	200,14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40,7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八)	(327,491)	(217,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626	(68,5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2,561)	(31,3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9	(912)
收取之股利		40,071	34,09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82,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181)	224,2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2	1,6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67,878	32,3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3	(18,33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8,018	6,5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04,802)	(327,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571)	(305,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5,839	1,04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99,489	1,254,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65,328	\$ 2,299,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合併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適用 IFRSs 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s 金額	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58,167	\$ 258,16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281	(196,281)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86	(61,886)	-	
資產影響總計	<u>\$ 258,167</u>	<u>\$ -</u>	<u>\$ 258,167</u>	
保留盈餘	\$ -	(\$ 194,377)	(\$ 194,377)	
其他權益	(194,377)	194,377	-	
權益影響總計	<u>(\$ 194,377)</u>	<u>\$ -</u>	<u>(\$ 194,377)</u>	

說明 1：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58,167，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58,167，並調減保留盈餘\$194,377 及調增其他權益\$194,377。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本集團依照 IFRS15 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晶豪科技(股)公司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CML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	41.86	註1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50	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商情及產業技術調查及研究	100	100	註 2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00	100	註 2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錐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0	6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湧科技(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79.37	79.37	
長風投資(股)公司	耕源科技(股)公司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68.5	70	
CML Inc.	Elite Innovation (B. V. 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lite Innovation (B. V. I.) Ltd.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Elite Semiconductor (B. V. I.) Ltd.	一般投資業	50	50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100	100	註 2

註 1：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

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0 年
機器設備	3～ 8 年
試驗設備	2～ 8 年
其 他	3～10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無形資產主係光罩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主係為除役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收回註銷股票。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為\$80,75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36,9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1	\$ 1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8,832	623,030
定期存款	2,366,315	1,676,262
	<u>\$ 2,865,328</u>	<u>\$ 2,299,4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370	\$ 46,370
受益憑證	74,228	253,670
公司債	31,226	31,226
特別股	30,593	33,153
小計	182,417	364,419
評價調整	16,132	(3,239)
合計	<u>\$ 198,549</u>	<u>\$ 361,18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5,070 及\$33,636。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6	\$ 662
上櫃公司股票	28,532	36,108
興櫃公司股票	257,038	-
小計	285,586	36,770
評價調整	(89,305)	76,513
合計	<u>\$ 196,281</u>	<u>\$ 113,283</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741	\$ 25,6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100	155,100
小計	175,841	180,724
評價調整	(105,072)	(35,479)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3)	(10,600)
合計	<u>\$ 61,886</u>	<u>\$ 134,64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31,684)及(\$63,91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3,727 及\$256,61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103,727 及\$256,611。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22,904	\$ 349,42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13 及 \$3,285。
 2. 本集團交易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127,072	\$ 1,089,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2	490
	1,128,414	1,090,079
減：備抵呆帳	-	-
	\$ 1,128,414	\$ 1,090,079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1	\$ 618,371	\$ 582,151
群組 2	509,913	483,485
	\$ 1,128,284	\$ 1,065,636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經授信評估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或財務透明度高而無需提供擔保品者。

群組 2：一般客戶：中低風險以外客戶，經授信評估需提供擔保品者。

2.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保證函	\$ 63,928	\$ 77,677
質押定存單	7,500	9,11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630	7,095
信用狀	667,971	621,046
公司本票／支票	123,618	141,343
	\$ 871,647	\$ 856,274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130	\$ 24,443
31-90 天	-	-
91-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u>\$ 130</u>	<u>\$ 24,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六) 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2,282	(\$ 8,386)	\$ 183,896
在製品	2,676,513	(45,579)	2,630,934
製成品	873,672	(54,273)	819,399
在途存貨	2,698	-	2,698
	<u>\$ 3,745,165</u>	<u>(\$ 108,238)</u>	<u>\$ 3,636,9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44	(\$ 5,268)	\$ 31,576
在製品	2,639,234	(65,342)	2,573,892
製成品	898,401	(45,231)	853,170
在途存貨	1,880	-	1,880
	<u>\$ 3,576,359</u>	<u>(\$ 115,841)</u>	<u>\$ 3,460,5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07,738	\$ 7,883,651
存貨回升利益	(7,902)	(4,834)
	<u>\$ 8,399,836</u>	<u>\$ 7,878,817</u>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556	28.80%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25,951
非流動資產	404,354
流動負債	(230,667)
非流動負債	(8,821)
淨資產總額	\$ 890,817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收入	\$ 1,058,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5,0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4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000

3. 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評價。有關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23,480)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5,649	47,468
	\$ 5,649	\$ 23,988

註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係認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

註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底喪失對其重大影響，並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係認列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企業合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9,023	\$587,993	\$376,159	\$159,756	\$402,665	\$1,535,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496)	(192,744)	(97,574)	(202,349)	(757,163)
	<u>\$9,023</u>	<u>\$323,497</u>	<u>\$183,415</u>	<u>\$ 62,182</u>	<u>\$200,316</u>	<u>\$ 778,433</u>
106 年						
1 月 1 日	\$9,023	\$323,497	\$183,415	\$ 62,182	\$200,316	\$ 778,433
增添	-	6,592	12,577	10,014	382,977	412,160
處分	-	-	-	-	(94)	(94)
重分類	-	32,670	-	-	-	32,670
折舊費用	-	(32,807)	(60,206)	(18,796)	(219,659)	(331,468)
12 月 31 日	<u>\$9,023</u>	<u>\$329,952</u>	<u>\$135,786</u>	<u>\$ 53,400</u>	<u>\$363,540</u>	<u>\$ 891,70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9,023	\$631,503	\$388,737	\$169,103	\$785,191	\$1,983,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1,551)	(252,951)	(115,703)	(421,651)	(1,091,856)
	<u>\$9,023</u>	<u>\$329,952</u>	<u>\$135,786</u>	<u>\$ 53,400</u>	<u>\$363,540</u>	<u>\$ 891,7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9,023	\$537,895	\$375,244	\$124,890	\$206,964	\$1,254,0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913)	(133,764)	(82,350)	(59,105)	(501,132)
	<u>\$9,023</u>	<u>\$311,982</u>	<u>\$241,480</u>	<u>\$ 42,540</u>	<u>\$147,859</u>	<u>\$ 752,884</u>
105 年						
1 月 1 日	\$9,023	\$311,982	\$241,480	\$ 42,540	\$147,859	\$ 752,884
增添	-	12,748	630	34,774	169,390	217,542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285	92	26,311	26,688
重分類	-	30,010	-	-	-	30,010
折舊費用	-	(31,243)	(58,980)	(15,224)	(143,244)	(248,691)
12 月 31 日	<u>\$9,023</u>	<u>\$323,497</u>	<u>\$183,415</u>	<u>\$ 62,182</u>	<u>\$200,316</u>	<u>\$ 778,43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9,023	\$587,993	\$376,159	\$159,756	\$402,665	\$1,535,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496)	(192,744)	(97,574)	(202,349)	(757,163)
	<u>\$9,023</u>	<u>\$323,497</u>	<u>\$183,415</u>	<u>\$ 62,182</u>	<u>\$200,316</u>	<u>\$ 778,433</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6,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02)
	\$	<u>32,816</u>
<u>106 年</u>		
1 月 1 日	\$	32,816
折舊費用	(	146)
重分類	(	32,670)
12 月 31 日	\$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u>-</u>
	<u>房屋及建築</u>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74,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74)
	\$	<u>64,795</u>
<u>105 年</u>		
1 月 1 日	\$	64,795
折舊費用	(	1,969)
重分類	(	30,010)
12 月 31 日	\$	<u>32,8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6,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02)
	\$	<u>32,8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0	\$ 7,38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6	\$ 1,969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租約到期不再出租，相關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八)。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5,666，係公司依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10.21%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光罩	專利及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485,801	\$ 19,183	\$ 11,000	\$ 80,758	\$131,624	\$728,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801)	(2,533)	(2,139)	-	(116,199)	(606,672)
	<u>\$ -</u>	<u>\$ 16,650</u>	<u>\$ 8,861</u>	<u>\$ 80,758</u>	<u>\$ 15,425</u>	<u>\$121,694</u>
106 年						
1 月 1 日	\$ -	\$ 16,650	\$ 8,861	\$ 80,758	\$ 15,425	\$121,694
增添	-	-	-	-	132,561	132,561
攤銷費用	-	(6,394)	(3,667)	-	(90,125)	(100,186)
12 月 31 日	<u>\$ -</u>	<u>\$ 10,256</u>	<u>\$ 5,194</u>	<u>\$ 80,758</u>	<u>\$ 57,861</u>	<u>\$154,06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	\$ 19,183	\$ 11,000	\$ 80,758	\$170,003	\$280,94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8,927)	(5,806)	-	(112,142)	(126,875)
	<u>\$ -</u>	<u>\$ 10,256</u>	<u>\$ 5,194</u>	<u>\$ 80,758</u>	<u>\$ 57,861</u>	<u>\$154,069</u>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485,801	\$ -	\$ -	\$ -	\$107,140	\$592,9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4,836)	-	-	-	(88,877)	(573,713)
	<u>\$ 965</u>	<u>\$ -</u>	<u>\$ -</u>	<u>\$ -</u>	<u>\$ 18,263</u>	<u>\$ 19,228</u>
105 年						
1 月 1 日	\$ 965	\$ -	\$ -	\$ -	\$ 18,263	\$ 19,228
增添	-	7,183	-	-	24,172	31,355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12,000	11,000	80,758	312	104,070
攤銷費用	(965)	(2,533)	(2,139)	-	(27,322)	(32,959)
12 月 31 日	<u>\$ -</u>	<u>\$ 16,650</u>	<u>\$ 8,861</u>	<u>\$ 80,758</u>	<u>\$ 15,425</u>	<u>\$121,6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485,801	\$ 19,183	\$ 11,000	\$ 80,758	\$131,624	\$728,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801)	(2,533)	(2,139)	-	(116,199)	(606,672)
	<u>\$ -</u>	<u>\$ 16,650</u>	<u>\$ 8,861</u>	<u>\$ 80,758</u>	<u>\$ 15,425</u>	<u>\$121,69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5,114	\$ 1,850
推銷費用	3,667	2,139
管理費用	1,176	1,101
研究發展費用	90,229	27,869
	<u>\$ 100,186</u>	<u>\$ 32,959</u>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而使用價值採用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為估計基礎，相關折現率為 11.43%。本集團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係估計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之歷史資訊及參酌未來產業經濟趨勢而得。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商譽帳面價值為高，故商譽資產無減損之虞。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437	210,334
應付設備款	84,669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248	44,720
其他	75,504	152,535
	<u>\$ 513,858</u>	<u>\$ 407,589</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17	\$ 9,5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5)	(837)
	8,872	8,680
本期未調整數	432	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9,304	\$ 8,73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517)	\$ 837	(\$ 8,680)
當期服務成本	(262)	-	(262)
利息(費用)收入	(143)	13	(130)
	(9,922)	850	(9,0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	31
財務假設變動	(507)	-	(507)
經驗調整	(388)	-	(388)
	(895)	31	(864)
提撥退休基金	-	1,064	1,064
本期未調整數	-	-	(432)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17)	\$ 1,945	(\$ 9,30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	\$ 1,768	(\$ 21,113)
當期服務成本	(717)	-	(717)
前期服務成本	(1,061)	-	(1,061)
利息(費用)收入	(389)	30	(359)
	(25,048)	1,798	(23,2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	211
財務假設變動	(242)	-	(242)
經驗調整	1,414	-	1,414
	1,172	211	1,383
提撥退休基金	-	13,187	13,187
支付退休金	14,359	(14,359)	-
本期未調整數	-	-	(53)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7)	\$ 837	(\$ 8,73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1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0)	\$ 332	\$ 298	(\$ 28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1)	\$ 313	\$ 284	(\$ 2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1。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係依據美國政府之國稅條例 401(K)條，設立 401(K)計劃，當地雇員在不超過上限範圍內，每月可提撥某一數額之薪資至其退休金帳戶；該公司可依其獎勵或慰留員工之政策，自行配合提撥。
- (3) 子公司-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594 及 \$28,83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民國 100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9.28	12,000 仟股	5.25 年	註 1
繼受宜揚 94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5.11.4 及 95.11.21	1,2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繼受宜揚 96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6.11.1	1,0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繼受宜揚 97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7.6.1 及 97.8.1	5,0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繼受宜揚 99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9.8.10、 99.10.15 及 100.1.13	4,0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繼受宜揚 102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102.8.19	7,5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註 1：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服務可行使認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75%及 100%。

註 2：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50%、75%及 100%。

註 3：本公司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予數量係原計畫給與日之給予數量。合併後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6、97、99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分別為 2 仟股、4 仟股、262 仟股、219 仟股及 688 仟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 年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16	\$ 21.80	4,682	\$ 22.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85)	21.31	(1,466)	22.08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3,216</u>	21.8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3,216</u>	

(2) 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計畫：

	106 年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7	\$68.6~351.1	-	\$ -
企業合併取得	-	-	1,175	71.7~36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17)	-	(278)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0</u>	65.9~337.4	<u>897</u>	68.6~351.1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80</u>		<u>765</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1.20 元及 31.45 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5.9~337.4 元及 21.8~351.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6 年及 6.7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 間	預期股 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民國 100 年度發行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9.28	25.20	25.20	53.99% 註	3.75 年	0%	0.97%	10.33
繼受宜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11.4~ 102.8.19	10.75	28.1~143.9	38.98%~ 42.41% 註	0.4~6.97 年	0%	0.22%~0.7%	0.00~2.0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 及\$1,062。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57,58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69,135	259,3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5	1,466
合併發行新股	-	8,274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320	269,135
期末庫藏股	13,439	13,439
12 月 31 日發行股數	285,759	282,57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換股比例為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5 股，共發行普通股 8,274 仟股，每股票面額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13,439 仟股，帳面金額皆為\$328,048，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新台幣 24.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42.75 元及新台幣 33.25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 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交易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 月 1 日	\$ 176,807	\$ 1,661	\$ 40,788	\$ 36,817	\$ 256,07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76,807)	-	-	-	(176,807)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8,508	-	8,508
處份採權益法之投資	-	-	(7,154)	-	(7,1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929	-	-	(32,904)	36,025
12 月 31 日	<u>\$ 68,929</u>	<u>\$ 1,661</u>	<u>\$ 42,142</u>	<u>\$ 3,913</u>	<u>\$ 116,645</u>

	105 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交易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 月 1 日	\$ 54,613	\$ 1,661	\$ 48,136	\$ 48,368	\$ 152,77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4,613)	-	-	-	(54,613)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568)	-	(6,56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7,327)	-	(7,3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47	-	-	(15,141)	17,70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062	1,06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547	-	6,547
合併發行新股	143,960	-	-	-	143,960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2,528	2,528
12 月 31 日	<u>\$ 176,807</u>	<u>\$ 1,661</u>	<u>\$ 40,788</u>	<u>\$ 36,817</u>	<u>\$ 256,073</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或酌予保留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051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697743 元計\$273,009，前述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4,613，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19399509 元，前述民國 10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9,783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0272905 元計\$227,995，前述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76,807，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62250377 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6,517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571,518，前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68,929，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24121454 元，前述民國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年
	<u>備供出售投資</u>
1 月 1 日	\$ 41,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1,6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評價重分類至損益	(103,727)
12 月 31 日	<u>(\$ 194,377)</u>

	105 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 投資	合計
1 月 1 日	\$ 957	\$ 361,555	\$ 362,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3,910)	(63,9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評價重分類至損益	-	(256,611)	(256,61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918)	-	(918)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9)	-	(39)
12 月 31 日	<u>\$ -</u>	<u>\$ 41,034</u>	<u>\$ 41,034</u>

(十九)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u>\$ 10,456,519</u>	<u>\$ 9,300,534</u>

(二十)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	\$ 35,984	\$ 16,656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之 利息收入	713	3,285
其他	757	548
股利收入	40,071	21,098
租金收入	2,656	9,630
其他收入	26,407	6,536
	<u>\$ 106,588</u>	<u>\$ 57,75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070	\$ 33,63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8,342)	(34,994)
處分投資利益	103,727	256,611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172,957	26,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25	-
什項支出	(1,048)	(1,969)
	<u>\$ 132,489</u>	<u>\$ 279,69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5	\$ 356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080	988
	<u>\$ 1,385</u>	<u>\$ 1,34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88,470	\$ 858,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1,468	248,6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0,186	32,959
	<u>\$ 1,420,124</u>	<u>\$ 1,140,61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899,749	\$ 773,474
員工認股權	-	1,062
勞健保費用	43,438	40,291
退休金費用	29,125	30,093
其他用人費用	16,158	14,040
	<u>\$ 988,470</u>	<u>\$ 858,960</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以不低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047 及 \$35,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09 及 \$7,1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 及 \$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72 及 \$2,0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1% 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82,389	\$ 54,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06	16,3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57	14,5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4,652	85,1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1,971)	3,117
所得稅費用	<u>\$ 112,681</u>	<u>\$ 88,3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65,016	\$ 119,373
之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3,389)	(41,20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83	27,9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57	14,592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11)	(30,42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5	2,131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006)	(16,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06	16,318
所得稅費用	<u>\$ 112,681</u>	<u>\$ 88,30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4	\$ -	\$ -	\$ 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	127	-	195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83	(67)	-	9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	(41)	-	45
其他	1,182	112	-	1,294
小計	<u>2,323</u>	<u>131</u>	<u>-</u>	<u>2,4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30)	2,880	-	(1,350)
其他	(1,265)	(1,040)	-	(2,305)
小計	<u>(5,495)</u>	<u>1,840</u>	<u>-</u>	<u>(3,655)</u>
合計	<u>(\$ 3,172)</u>	<u>\$ 1,971</u>	<u>\$ -</u>	<u>(\$ 1,201)</u>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4	\$ -	\$ -	\$ 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	-	68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025	(42)	-	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	(101)	-	86
其他	1,124	58	-	1,182
小計	2,340	(17)	-	2,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5)	(1,835)	-	(4,230)
其他	-	(1,265)	-	(1,265)
小計	(2,395)	(3,100)	-	(5,495)
合計	(\$ 55)	(\$ 3,117)	\$ -	(\$ 3,17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	\$ 293,806	\$ 258,811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 \$0。
6.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2,853,681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30,24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3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865,167</u>	278,294	<u>3.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酬勞		<u>1,4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5,167</u>	<u>279,727</u>	<u>3.09</u>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597,835</u>	272,393	<u>2.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45	
員工酬勞		<u>1,24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7,835</u>	<u>274,479</u>	<u>2.18</u>

註：民國 106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具有反稀釋效果，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 8,273,560 股予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規定採「非對稱式合併」之方式，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營 NOR 型快閃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提升 Flash 產品線研發能力，在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基礎上進行開發具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如新興物聯網產業的應用，擴大客戶基礎及營運規模，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2. 收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5年6月8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226,695
合併前已持有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於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6,40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u>2,528</u>
	<u>285,62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2,138
應收帳款	5,797
其他應收款	62
存貨	85,269
預付款項	6,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88
無形資產	23,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
應付帳款	(21,336)
其他應付款	(7,893)
其他流動負債	(1,70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04,867</u>
商譽	<u>\$ 80,758</u>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
4. 作為收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8,273,56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226,695，係依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價所決定。
5.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26,410。
6.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381,662。若假設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9,462,525 及 \$571,852。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160	\$ 217,5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669)	-
本期支付現金	\$ 327,491	\$ 217,5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4,123	\$ 15,89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233	\$ 86,644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一關聯企業	\$ 1,342	\$ 49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一關聯企業	\$ 52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197	\$ 32,468
退職後福利	486	612
總計	\$ 45,683	\$ 33,0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67	\$ 2,267	土地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年租金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3.1~109.12.31	\$ 1,362
土地	"	99.8.6~109.12.31	\$ 1,362
土地	"	103.8.27~122.12.31	\$ 901

2.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本集團因進貨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44,64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433 及\$645，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 9,616,915	\$ 9,206,081
負債總額	(2,446,774)	(2,330,430)
權益總額	\$ 7,170,141	\$ 6,875,651
負債資本比率	34%	3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存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802	29.760	\$ 3,565,308
人民幣：新台幣	56,796	4.565	259,2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869	29.760	\$ 1,037,7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378	32.250	\$ 2,656,691
人民幣：新台幣	63,642	4.617	293,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35	32.250	\$ 923,47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8,342 及 \$34,99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65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9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77)	\$ -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6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35)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及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855 及 \$36,11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817 及 \$24,79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 B. 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97	\$ -	\$ -	\$ -
應付帳款	1,773,513	-	-	-
其他應付款	513,858	-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138	\$ -	\$ -	\$ -
應付帳款	1,787,439	-	-	-
其他應付款	407,589	-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705	\$ -	\$ -	\$ 48,705
受益憑證	79,648	-	-	79,648
債務證券	70,196	-	-	70,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6,281	5,671	56,215	258,167
	<u>\$ 394,830</u>	<u>\$ 5,671</u>	<u>\$ 56,215</u>	<u>\$ 456,716</u>
金融負債：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574	\$ -	\$ -	\$ 40,574
受益憑證	254,493	-	-	254,493
債務證券	66,113	-	-	66,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283	5,959	128,686	247,928
	<u>\$ 474,463</u>	<u>\$ 5,959</u>	<u>\$ 128,686</u>	<u>\$ 609,108</u>
金融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因本集團投資興櫃公司-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開始於市場交易量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6 年 1 月 1 日	\$ 128,686
評價調整	(72,4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56,215</u>
	權益證券
105 年 1 月 1 日	\$ 127,519
評價調整	(27,565)
本期取得	32,000
本期處分	(275)
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2,993)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28,686</u>

本集團投資興櫃公司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開始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6,21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6,68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2,000	最近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	\$ -	\$ 2,409	(\$ 2,409)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	\$ -	\$ 4,144	(\$ 4,1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核准中國大陸地區設立深圳及上海辦事處。
2.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456,519	\$ 9,300,534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稅前淨利	\$ 974,739	\$ 669,642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 9,616,915	\$ 9,206,081
部門負債	\$ 2,446,774	\$ 2,330,43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積體電路、電子材料及相關收入淨額分別為\$10,456,519 及\$9,300,534。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3,434,064	\$ 1,039,338	\$ 2,595,921	\$ 994,849
亞洲	6,599,085	-	6,057,229	-
其他	423,370	2,027	647,384	587
合計	\$ 10,456,519	\$ 1,041,365	\$ 9,300,534	\$ 995,436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1,781,772	全集團	\$ 984,902	全集團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1)	公允價值 (註 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3,345	24,848	24,84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25,000	138,105	138,105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869	26,555	26,555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BC FRN PERPETUAL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6,299	26,29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Z FRN PERPETUAL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12,554	12,55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F RENMINBI BO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86	50,544	50,544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美元特別股-HSBC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31,343	31,343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匯豐 RQFII 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29,104	29,10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218	22,150	22,15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598	2,861	2,86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0,000	30,467	30,467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19	1,196	1,19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601	2,733	2,73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0,842	51,802	51,80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岱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00	1,742	1,74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來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4,413	4,413
捷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39,000	574,517	574,517

註 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1)有公開市價：係採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 3：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該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8 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轉換後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58,345 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註 2)	(1)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 44,243	註 4	0.42%

註 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區 台灣	主要營業項目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100,000	比率 100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 \$	去年年底 \$			帳面金額 \$	帳面金額 \$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700,000		100	583,298		159,096	159,09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M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8,415	118,415	50	100	66,115	(12,678)	(12,678)	(12,67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46,400	446,400	15	100	633,508	(37,030)	(37,030)	(37,03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8,800	148,800	500	50	47,870	(36,533)	(18,267)	(18,26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44,588	18,964	(79)	(7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Samoa	商情及產業技術調查及研究	1,755	1,755	990,000	100	2,235	(4,986)	(4,986)	(4,98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美國	FLASH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14)	(2,733)	(2,733)	(2,73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0,000	60,000	6,000,000	60	14,938	(3,834)	(2,300)	(2,30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59,288	59,288	6,031,836	79.37	9,932	(7,519)	(5,968)	(5,96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資產	負債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95,900	77,000	9,590,000	68.50	(35,526)	(24,476)		
CML Inc.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9,280	89,280	300	100	(7,062)	(7,062)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642	2,642	200	100	(75)	(75)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8,800	148,800	500	50	(36,533)	(18,266)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6)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止已備註 4
					匯出	收回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 5,731	(2)	\$ -	\$ -	\$ -	\$ -	(\$ 4,489)	100	(\$ 4,489)	\$ 701	\$ -	註 4
宜希格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之研究及開發	167,746	(1)	-	-	-	-	(15,174)	20	-	-	-	註 4 及註 5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366,55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承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5：本公司對於宜希格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故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註 6：實收資本額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7：本公司因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承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原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 USD5,231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039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新台幣 80,758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譽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適當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商譽減損評估採用包括折現率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之假設，涉及之專業判斷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比較。2.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7,458 仟元及新台幣 107,674 仟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序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121 仟元及新台幣 269,74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09%及 2.9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827)仟元及新台幣(763)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98%)及(0.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6,952	21	\$ 1,413,74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5,952	1	102,39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2,953	2	23,5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1,063,980	11	1,004,74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8,394	-	68,432	1
130X	存貨	六(五)	3,629,784	38	3,456,390	38
1410	預付款項		65,240	1	45,3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12	-	5,8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6,882	74	6,120,41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94,868	15	2,078,93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83,532	9	769,94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32,816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50,772	2	115,2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54	-	2,3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8	-	77,2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7,344	26	3,076,519	33
1XXX	資產總計		\$ 9,624,226	100	\$ 9,196,932	100

(續次頁)

晶豪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709,342	18		1,787,85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96,053	5		310,9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756	1		42,7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1	-		37,5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11,832</u>	<u>24</u>		<u>2,180,92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611	-		11,5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55	-		5,4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534	-		17,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800</u>	<u>-</u>		<u>34,52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46,632</u>	<u>24</u>		<u>2,215,444</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57,589	30		2,825,73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6,645	1		256,07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02,067	12		1,142,28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2,991	36		2,853,68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94,377)	(2)		41,03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37,321)	(1)	(	137,321)	(1)
3XXX	權益總計			<u>7,277,594</u>	<u>76</u>		<u>6,981,48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624,226</u>	<u>100</u>	\$	<u>9,196,9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 金額	度 %	105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0,415,576	100	\$ 9,255,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8,412,616)	(81)	(7,883,796)	(85)
5900 營業毛利		2,002,960	19	1,371,678	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02,960	19	1,371,67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6,973)	(2)	(177,719)	(2)
6200 管理費用		(219,965)	(2)	(195,6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2,930)	(7)	(581,72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9,868)	(11)	(955,086)	(11)
6900 營業利益		803,092	8	416,5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84,237	-	24,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9,899)	-	42,1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78)	-	(1,3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3,622	1	186,1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582	1	250,915	3
7900 稅前淨利		959,674	9	667,5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4,507)	(1)	(69,672)	(1)
8200 本期淨利		\$ 865,167	8	\$ 597,83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64	-	\$ 1,38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7	-	(7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六(三)(十七)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620)	-	(4,7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791)	(2)	(315,7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490)	(2)	(\$ 319,9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677	6	\$ 277,88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3.11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3.09		\$ 2.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品蒙非特代客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公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現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728,344	\$	152,778	\$	1,093,233	\$	2,577,504	\$	957	\$	361,555	\$	137,321	\$	6,777,050																	
104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發行新股																																	
因合併產生者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825,737	\$	256,073	\$	1,142,284	\$	2,853,681	\$	41,034	\$	137,321	\$	6,981,488																			
105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9,674	\$ 667,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二)	327,332	247,82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95,947	26,7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 五)(二十三)	-	1,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六(二)(二十)	(13,558)	(20,6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78	1,3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359)	(5,33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1,377)	(1,56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	(1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25)	-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	(80,673)	(26,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	六(六)	(93,622)	(186,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26
應收票據		(310)	1,061
應收帳款	六(四)	(59,240)	(71,820)
其他應收款		11,362	(3,135)
存貨	六(五)	(173,394)	417,167
預付款項		(19,934)	(12,456)
其他流動資產		2,521	(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0)	1,800
應付帳款		(78,511)	203,908
其他應付款		100,443	(6,140)
其他流動負債		(24,917)	31,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11,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2,718	1,271,628
收取之利息		17,035	5,026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298)	(356)
支付之所得稅		(45,451)	(4,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004	1,271,522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746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4,820)
子公司發放特別股股利		-	14,445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323,525)	(211,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760	(68,5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1,447)	(31,3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0	(805)
收取之股利		199,782	10,79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63,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85	(287,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2	1,6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67,877	32,3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04,802)	(327,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083)	(293,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3,206	690,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13,746	723,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86,952	\$ 1,413,7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與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
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適用	版本升級	民國 107 年適用	
受影響項目	IFRSs 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 金額	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953	\$ 162,95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953	(162,953)	-	1
資產影響總計	<u>\$ 162,953</u>	<u>\$ -</u>	<u>\$ 162,953</u>	
保留盈餘	\$ -	(\$ 76,161)	(\$ 76,161)	1
其他權益	(76,161)	76,161	-	1
權益影響總計	<u>(\$ 76,161)</u>	<u>\$ -</u>	<u>(\$ 76,161)</u>	

說明 1：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62,953，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62,953，並調減保留盈餘\$76,161 及調增其他權益\$76,161。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本公司依照 IFRS 15 之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20 年
機器設備	3 ~ 8 年
試驗設備	2 ~ 8 年
其他	3 ~ 10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得之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無形資產主係光罩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主係為除役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收回註銷股票。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商譽為\$80,75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29,7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	\$ 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7,276	551,022
定期存款	1,549,581	862,628
	<u>\$ 1,986,952</u>	<u>\$ 1,413,74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5,135	\$ 25,135
受益憑證	45,465	45,465
公司債	31,226	31,226
小計	101,826	101,826
評價調整	14,126	568
合計	<u>\$ 115,952</u>	<u>\$ 102,39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3,558及\$20,608。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 28,532	\$ 36,108
興櫃公司股票	210,582	-
評價調整	(76,161)	(12,541)
合計	<u>\$ 162,953</u>	<u>\$ 23,5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3,450)及(\$4,78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0及\$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170及\$0。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062,638	\$ 1,004,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2	723
	1,063,980	1,004,740
減：備抵呆帳	-	-
	<u>\$ 1,063,980</u>	<u>\$ 1,004,74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1	\$ 553,937	\$ 496,812
群組 2	509,913	483,485
	<u>\$ 1,063,850</u>	<u>\$ 980,297</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經授信評估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或財務透明度高而無需提供擔保品者。

群組 2：一般客戶：中低風險以外客戶，經授信評估需提供擔保品者。

2.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保證函	\$ 63,928	\$ 77,677
質押定存單	7,500	9,11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630	7,095
信用狀	667,971	621,046
公司本票／支票	123,618	141,343
	<u>\$ 871,647</u>	<u>\$ 856,274</u>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130	\$ 24,443
31-90 天	-	-
91-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u>\$ 130</u>	<u>\$ 24,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五) 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7,577	(\$ 8,386)	\$ 179,191
在製品	2,676,513	(45,579)	2,630,934
製成品	870,729	(53,709)	817,020
在途存貨	2,639	-	2,639
	<u>\$ 3,737,458</u>	<u>(\$ 107,674)</u>	<u>\$ 3,629,7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44	(\$ 5,268)	\$ 31,576
在製品	2,639,196	(65,342)	2,573,854
製成品	894,104	(44,966)	849,138
在途存貨	1,822	-	1,822
	<u>\$ 3,571,966</u>	<u>(\$ 115,576)</u>	<u>\$ 3,456,39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20,518	\$ 7,888,595
存貨回升利益	(7,902)	(4,799)
	<u>\$ 8,412,616</u>	<u>\$ 7,883,796</u>

本公司因存貨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 17,368	\$ 24,97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298	955,938
CML Inc.	66,115	78,793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633,508	670,538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47,870	66,137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588	142,480
Eon Silicon Solution(Samoa) Inc.	2,235	7,221
Eon Silicon Solution Inc. USA	(114)	2,618
關聯企業：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30,238
	<u>\$ 1,494,868</u>	<u>\$ 2,078,939</u>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底喪失對其重大影響，並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係認列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華信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25,951
非流動資產	404,354
流動負債	(230,667)
非流動負債	(8,821)
淨資產總額	\$ 890,817

	華信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收入	\$ 1,058,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5,0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4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6,6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9,023	\$587,993	\$376,073	\$153,074	\$396,189	\$1,522,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496)	(192,685)	(94,720)	(200,503)	(752,404)
	<u>\$ 9,023</u>	<u>\$323,497</u>	<u>\$183,388</u>	<u>\$ 58,354</u>	<u>\$195,686</u>	<u>\$ 769,948</u>
106 年						
1 月 1 日	\$ 9,023	\$323,497	\$183,388	\$58,354	\$195,686	\$ 769,948
增添	-	6,592	12,577	9,403	379,622	408,194
處分	-	-	-	-	(94)	(94)
重分類	-	32,670	-	-	-	32,670
折舊費用	-	(32,807)	(60,184)	(17,322)	(216,873)	(327,186)
12 月 31 日	<u>\$ 9,023</u>	<u>\$329,952</u>	<u>\$135,781</u>	<u>\$50,435</u>	<u>\$358,341</u>	<u>\$ 883,5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023	\$631,503	\$388,650	\$161,810	\$775,360	\$1,966,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1,551)	(252,869)	(111,375)	(417,019)	(1,082,814)
	<u>\$ 9,023</u>	<u>\$329,952</u>	<u>\$135,781</u>	<u>\$ 50,435</u>	<u>\$358,341</u>	<u>\$ 883,53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9,023	\$537,895	\$375,158	\$118,814	\$206,285	\$1,247,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913)	(133,726)	(80,808)	(58,759)	(499,206)
	<u>\$ 9,023</u>	<u>\$311,982</u>	<u>\$241,432</u>	<u>\$38,006</u>	<u>\$147,526</u>	<u>\$ 747,969</u>
105 年						
1 月 1 日	\$ 9,023	\$311,982	\$241,432	\$38,006	\$147,526	\$ 747,969
增添	-	12,748	630	34,260	163,594	211,232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285	-	26,310	26,595
重分類	-	30,010	-	-	-	30,010
折舊費用	-	(31,243)	(58,959)	(13,912)	(141,744)	(245,858)
12 月 31 日	<u>\$ 9,023</u>	<u>\$323,497</u>	<u>\$183,388</u>	<u>\$58,354</u>	<u>\$195,686</u>	<u>\$ 769,9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023	\$587,993	\$376,073	\$153,074	\$396,189	\$1,522,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496)	(192,685)	(94,720)	(200,503)	(752,404)
	<u>\$ 9,023</u>	<u>\$323,497</u>	<u>\$183,388</u>	<u>\$58,354</u>	<u>\$195,686</u>	<u>\$ 769,948</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6,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02)
	<u>\$ 32,816</u>
106 年	
1 月 1 日	\$ 32,816
折舊費用	(146)
重分類	(32,670)
12 月 31 日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u>房屋及建築</u>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74,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74)
	<u>\$ 64,795</u>
105 年	
1 月 1 日	\$ 64,795
折舊費用	(1,969)
重分類	(30,010)
12 月 31 日	<u>\$ 32,8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6,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02)
	<u>\$ 32,8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0	\$ 7,38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6</u>	<u>\$ 1,969</u>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租約到期不再出租，相關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5,666，係公司依採用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u>10.21%</u>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合計
	光罩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483,445	\$19,183	\$11,000	\$80,758	\$117,762	\$712,14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3,445)	(2,533)	(2,139)	-	(108,759)	(596,876)
	<u>\$ -</u>	<u>\$16,650</u>	<u>\$ 8,861</u>	<u>\$80,758</u>	<u>\$ 9,003</u>	<u>\$115,272</u>
106 年						
1 月 1 日	\$ -	\$16,650	\$ 8,861	\$80,758	\$ 9,003	\$115,272
增添	-	-	-	-	131,447	131,447
攤銷費用	-	(6,394)	(3,667)	-	(85,886)	(95,947)
12 月 31 日	<u>\$ -</u>	<u>\$10,256</u>	<u>\$ 5,194</u>	<u>\$80,758</u>	<u>\$54,564</u>	<u>\$150,7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	\$19,183	\$11,000	\$80,758	\$249,209	\$360,1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8,927)	(5,806)	-	(194,645)	(209,378)
	<u>\$ -</u>	<u>\$10,256</u>	<u>\$ 5,194</u>	<u>\$80,758</u>	<u>\$54,564</u>	<u>\$150,772</u>
	專利及					合計
	光罩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483,445	\$ -	\$ -	\$ -	\$93,329	\$576,7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3,445)	-	-	-	(86,719)	(570,164)
	<u>\$ -</u>	<u>\$ -</u>	<u>\$ -</u>	<u>\$ -</u>	<u>\$ 6,610</u>	<u>\$ 6,610</u>
105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6,610	\$ 6,6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7,183	-	-	24,176	31,359
增添—源自合併取得	-	12,000	11,000	80,758	257	104,015
攤銷費用	-	(2,533)	(2,139)	-	(22,040)	(26,712)
12 月 31 日	<u>\$ -</u>	<u>\$16,650</u>	<u>\$ 8,861</u>	<u>\$80,758</u>	<u>\$ 9,003</u>	<u>\$115,2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483,445	\$19,183	\$11,000	\$80,758	\$117,762	\$712,14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3,445)	(2,533)	(2,139)	-	(108,759)	(596,876)
	<u>\$ -</u>	<u>\$16,650</u>	<u>\$ 8,861</u>	<u>\$80,758</u>	<u>\$ 9,003</u>	<u>\$115,27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5,098	\$ 1,834
推銷費用	3,667	2,139
管理費用	1,176	1,101
研究發展費用	86,006	21,638
	<u>\$ 95,947</u>	<u>\$ 26,712</u>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4.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而使用價值採用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為估計基礎，相關折現率為 11.43%。本公司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係估計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之歷史資訊及參酌未來產業經濟趨勢而得。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商譽帳面價值為高，故商譽資產無減損之虞。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9,635	\$ 199,314
應付設備款	84,669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1,256	42,607
其他	70,493	69,020
	<u>\$ 496,053</u>	<u>\$ 310,941</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17	\$ 9,5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5)	(837)
	8,872	8,680
本期未調整數	432	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9,304	\$ 8,73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517)	\$ 837	(\$ 8,680)
當期服務成本	(262)	-	(262)
利息(費用)收入	(143)	13	(130)
	(9,922)	850	(9,0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	31
財務假設變動	(507)	-	(507)
經驗調整	(388)	-	(388)
	(895)	31	(864)
提撥退休基金	-	1,064	1,064
本期未調整數	-	-	(432)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17)	\$ 1,945	(\$ 9,304)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	\$ 1,768	(\$ 21,113)
當期服務成本	(717)	-	(717)
前期服務成本	(1,061)	-	(1,061)
利息(費用)收入	(389)	30	(359)
	(25,048)	1,798	(23,2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	211
財務假設變動	(242)	-	(242)
經驗調整	1,414	-	1,414
	1,172	211	1,383
提撥退休基金	-	13,187	13,187
支付退休金	14,359	(14,359)	-
本期未調整數	-	-	(53)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7)	\$ 837	(\$ 8,73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1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320)	\$ 332	\$ 298	(\$ 28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301)	\$ 313	\$ 284	(\$ 2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1。

-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16 及\$22,90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民國 100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9.28	12,000 仟股	5.25 年	註 1
繼受宜揚 94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5.11.4 及 95.11.21	1,2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繼受宜揚 96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6.11.1	1,0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繼受宜揚 97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7.6.1 及 97.8.1	5,0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繼受宜揚 99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9.8.10、 99.10.15 及 100.1.13	4,0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繼受宜揚 102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102.8.19	7,500 仟股(註 3)	10 年	註 2

註 1：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服務可行使認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75%及 100%。

註 2：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50%、75%及 100%。

註 3：本公司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予數量係原計畫給與日之給予數量。合併後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6、97、99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分別為 2 仟股、4 仟股、262 仟股、219 仟股及 688 仟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 年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16	\$ 21.80	4,682	\$ 22.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85)	21.31	(1,466)	22.08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216	21.8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216	-

(2) 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計畫：

	106 年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7	\$68.6~351.1	-	\$ -
企業合併取得	-	-	1,175	71.7~36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17)	-	(278)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0</u>	65.9~337.4	<u>897</u>	68.6~351.1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80</u>		<u>765</u>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1.20 元及 31.45 元。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5.9~337.4 元及 21.8~351.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6 年及 6.7 年。
-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民國 100 年度發行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9.28	25.20	25.20	53.99% 註	3.75 年	0%	0.97%	10.33
繼受宜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11.4~ 102.8.19	10.75	28.1~143.9	38.98%~ 42.41% 註	0.4~6.97 年	0%	0.22%~0.7%	0.00~2.0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0 及 \$1,062。

(十四) 股本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57,58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69,135	259,3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5	1,466
合併發行新股	-	8,274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320	269,135
期末庫藏股	13,439	13,439
12 月 31 日發行股數	285,759	282,57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換股比例為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5 股，共發行普通股 8,274 仟股，每股票面額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13,439 仟股，帳面金額皆為 \$328,048，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新台幣 24.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42.75 元及新台幣 33.25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 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交易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 月 1 日	\$ 176,807	\$ 1,661	\$ 40,788	\$ 36,817	\$ 256,073
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股利	(176,807)	-	-	-	(176,807)
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	8,508	-	8,508
處分採權益法之 投資	-	-	(7,154)	-	(7,1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929	-	-	(32,904)	36,025
12 月 31 日	\$ 68,929	\$ 1,661	\$ 42,142	\$ 3,913	\$ 116,645

	105 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交易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 月 1 日	\$ 54,613	\$ 1,661	\$ 48,136	\$ 48,368	\$ 152,778
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股利	(54,613)	-	-	-	(54,613)
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568)	-	(6,568)
處分採權益法之					
投資	-	-	(7,327)	-	(7,3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47	-	-	(15,141)	17,70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	1,062	1,06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6,547	-	6,547
合併發行新股	143,960	-	-	-	143,960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2,528	2,528
12 月 31 日	<u>\$ 176,807</u>	<u>\$ 1,661</u>	<u>\$ 40,788</u>	<u>\$ 36,817</u>	<u>\$ 256,073</u>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或酌予保留之。
-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51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697743 元計 \$273,009，該項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4,613，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19399509 元，前述民國 10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9,783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0272905 元計\$227,995，該項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76,807，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62250377 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6,517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571,518，前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68,929，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24121454 元，前述民國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年	
		備供出售投資	
1 月 1 日		\$	41,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3,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	171,7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評價重分類至損益		(	170)
12 月 31 日		(\$	194,377)

		105 年		
		備供出售		
		外幣換算	投資	合計
1 月 1 日		\$ 957	\$ 361,555	\$ 362,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788)	(4,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	(315,733)	(315,73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918)	-	(918)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9)	-	(39)
12 月 31 日		\$ -	\$ 41,034	\$ 41,034

(十八)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 10,415,576	\$ 9,255,474

(十九)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	\$ 17,214	\$ 4,784
其他	1,145	548
股利收入	21,377	1,563
租金收入	4,678	11,694
其他收入	39,823	5,422
	\$ 84,237	\$ 24,011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558	\$ 20,60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3,377)	(2,945)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80,673	26,410
處分投資利益	1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
什項支出	(1,048)	(1,969)
	(\$ 19,899)	\$ 42,104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8	\$ 356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080	988
	\$ 1,378	\$ 1,344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61,169	\$ 729,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7,186	245,8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5,947	26,712
	\$ 1,284,302	\$ 1,002,46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783,704	\$ 656,662
員工認股權	-	1,062
勞健保費用	39,421	35,750
退休金費用	24,746	24,160
其他用人費用	13,298	12,256
	<u>\$ 861,169</u>	<u>\$ 729,890</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以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1%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047及\$35,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09及\$7,1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6年度係依截至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1%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212	\$ 36,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06	16,3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60	14,2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6,478</u>	<u>66,5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71)	3,1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71)</u>	<u>3,117</u>
所得稅費用	<u>\$ 94,507</u>	<u>\$ 69,67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145	\$ 113,476
按法令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3,293)	(38,59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81	12,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60	14,211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11)	(30,42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5	2,16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006)	(16,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06	16,318
所得稅費用	<u>\$ 94,507</u>	<u>\$ 69,67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4	\$ -	\$ -	\$ 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	127	-	195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83	(67)	-	9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	(41)	-	45
其他	1,175	119	-	1,294
小計	<u>2,316</u>	<u>138</u>	<u>-</u>	<u>2,4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23)	2,873	-	(1,350)
其他	(1,265)	(1,040)	-	(2,305)
小計	<u>(5,488)</u>	<u>1,833</u>	<u>-</u>	<u>(3,655)</u>
合計	<u>(\$ 3,172)</u>	<u>\$ 1,971</u>	<u>\$ -</u>	<u>(\$ 1,201)</u>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4	\$ -	\$ -	\$ 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	-	68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025	(42)	-	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	(101)	-	86
其他	1,124	51	-	1,175
小計	2,340	(24)	-	2,316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5)	(1,828)	-	(4,223)
其他	-	(1,265)	-	(1,265)
小計	(2,395)	(3,093)	-	(5,488)
合計	(\$ 55)	(\$ 3,117)	\$ -	(\$ 3,17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	\$ 293,806	\$ 258,811

5.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2,853,681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30,24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3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865,167</u>	278,294	<u>\$ 3.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酬勞		<u>1,4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5,167</u>	<u>279,727</u>	<u>\$ 3.09</u>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597,835</u>	272,393	<u>\$ 2.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45	
員工酬勞		<u>1,24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7,835</u>	<u>274,479</u>	<u>\$ 2.18</u>

註：民國 106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具有反稀釋效果，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 8,273,560 股予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規定採「非對稱式合併」之方式，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營 NOR 型快閃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提升 Flash 產品線研發能力，在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基礎上進行開發具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如新興物聯網產業的應用，擴大客戶基礎及營運規模，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2. 收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8 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226,695
合併前已持有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於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6,40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28
	<u>285,62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2,138
應收帳款	5,797
其他應收款	62
存貨	85,269
預付款項	6,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88
無形資產	23,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
應付帳款	(21,336)
其他應付款	(7,893)
其他流動負債	(1,70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04,867</u>
商譽	\$ <u>80,758</u>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
4. 作為收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8,273,56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226,695，係依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價所決定。
5.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26,410。
6.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為\$381,662。若假設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9,462,525 及\$571,852。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194	\$ 211,2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669)	-
本期支付現金	<u>\$ 323,525</u>	<u>\$ 211,2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CML Inc.	"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晶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本公司之孫孫公司
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57	\$ 498
—關聯企業	4,123	15,894
	<u>\$ 4,580</u>	<u>\$ 16,39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33	\$ 86,644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交易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收入—支援服務收入：		
—子公司	\$ 15,577	\$ 1,177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44,243	\$ 16,31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 233
—關聯企業	1,342	490
	\$ 1,342	\$ 72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3,225
—關聯企業	52	-
	\$ 52	\$ 3,22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754	\$ 50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742	\$ 25,887
退職後福利	432	441
	\$ 42,174	\$ 26,3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67	\$ 2,267	土地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年租金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3.1~109.12.31	\$ 1,362
土地	"	99.8.6~109.12.31	\$ 1,362
土地	"	103.8.27~122.12.31	\$ 901

2.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本公司因進貨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44,64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433 及\$645，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 9,624,226	\$ 9,196,932
負債總額	(2,346,632)	(2,215,444)
權益總額	\$ 7,277,594	\$ 6,981,488
負債資本比率	32%	3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存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一)。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457	29.76	\$2,900,3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301	29.76	\$ 991,0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204	32.250	\$2,102,8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35	32.250	\$ 923,47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3,377 及 \$2,945。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10)	\$	-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02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35)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及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595 及 \$10,23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295 及 \$2,357。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 B. 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票據	\$ -	\$ -	\$ -	\$ -
應付帳款	1,709,342	-	-	-
其他應付款	496,053	-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800	\$ -	\$ -	\$ -
應付帳款	1,787,853	-	-	-
其他應付款	310,941	-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26,555	\$ -	\$ -	\$ 26,555
受益憑證	50,544	-	-	50,544
債務證券	38,853	-	-	38,85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u>				
益證券	162,953	-	-	162,953
	<u>\$ 278,905</u>	<u>\$ -</u>	<u>\$ -</u>	<u>\$ 278,905</u>

負債：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122	\$ -	\$ -	\$ 22,122
受益憑證	47,054	-	-	47,054
債務證券	33,218	-	-	33,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	23,567	-	-	23,567
	<u>\$ 125,961</u>	<u>\$ -</u>	<u>\$ -</u>	<u>\$ 125,961</u>

負債：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核准中國大陸地區設立深圳及上海辦事處。
2.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註 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2)
股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3,345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無	24,848	1.59	24,848
4,125,000	無	無	無	138,105	14.64	138,105
877,86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55	0.07	26,555
1,000,000	HSBC FRN PERPETUAL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99	不適用	26,299
500,000	ANZ FRN PERPETUAL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4	不適用	12,554
127,986	BCF RENMINBI BO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44	不適用	50,544
40,000	美元特別股-HSBC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43	不適用	31,343
600,000	匯豐 RQFII 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04	不適用	29,104
732,21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50	0.06	22,150
30,598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1	0.04	2,861
910,000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467	3.23	30,467
130,519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	0.54	1,196
270,60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3	0.45	2,733
8,990,842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02	2.46	51,802
140,400	岱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2	0.56	1,742
300,000	翌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4	-
600,000	榮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5	-
2,000,000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3	5.17	4,413
13,439,00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4,517	4.70	574,517

註 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1)有公開市價：係採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 3：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該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0.8 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轉換後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58,345 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17,368	\$ 6,304	\$ 6,30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700,000	50,000,000	100	583,298	159,096	159,09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M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8,415	118,415	50	100	66,115	(12,678)	(12,67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46,400	446,400	15	100	633,508	(37,030)	(37,03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8,800	148,800	500	50	47,870	(36,533)	(18,26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44,588	18,964	(7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Samoa) Inc.		商務及產業技術調查及研究	1,755	1,755	990,000	100	2,235	(4,986)	(4,98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美國	FLASH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14)	(2,733)	(2,73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0,000	60,000	6,000,000	60	14,938	(3,834)	(2,30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59,288	59,288	6,031,836	79.37	9,932	(7,519)	(5,968)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95,900	77,000	9,590,000	68.50	9,121	(35,526)	(24,476)	
CML Inc.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9,280	89,280	300	100	44,018	(7,062)	(7,06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642	2,642	200	100		2,015 (	75)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8,800	148,800	500	50	47,870 (	36,533)	(18,266)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06年12月31日匯率換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實收資本額 (註 6)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收益	備註
		\$ 5,731	(2)	\$ -	\$ -	\$ -	(\$ 4,489)	100	(\$ 4,489)	\$ 701	\$ -	註 4
宜希格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之研究及開發	167,746	(1)	-	-	-	(15,174)	20	-	-	-	註 4 及 註 5

公司名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	\$	78,968	\$	4,366,55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承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5：本公司對於宜希格瑪科技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故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註 6：實收資本額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率。

註 7：本公司因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承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原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 USD5,231 仟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99,324	7,800,779	698,545	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86	134,645	(72,759)	(54.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6,556	(256,556)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701	778,433	113,268	14.55
無形資產	154,069	121,694	32,375	26.60
其他資產	9,935	113,974	(104,039)	(91.28)
資產總額	9,616,915	9,206,081	410,834	4.46
流動負債	2,412,330	2,296,257	116,073	5.05
非流動負債	34,444	34,173	271	0.79
負債總額	2,446,774	2,330,430	116,344	4.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77,594	6,981,488	296,106	4.24
股本	2,857,589	2,825,737	31,852	1.13
資本公積	116,645	256,073	(139,428)	(54.45)
保留盈餘	4,635,058	3,995,965	639,093	15.99
其他權益	(194,377)	41,034	(235,411)	(573.70)
庫藏股票	(137,321)	(137,321)	-	-
非控制權益	(107,453)	(105,837)	(1,616)	(1.53)
權益總額	7,170,141	6,875,651	294,490	4.28
說明：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本公司處分金融商品及金融商品評價調整，致期末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大幅減少所致。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本公司對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喪失對其重大影響，並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無形資產：主要係購買研發用軟體增加所致。				
4.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年度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5. 資本公積：主要係分配股東資本公積現金股利致資本公積大幅減少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本公司處分金融商品及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評價，致期末其他權益大幅減少。				
7.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如上第 1. 至 6. 所述，其差異原因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56,519	9,300,534	1,155,985	12.43
營業毛利	2,056,683	1,421,717	634,966	44.66
營業(損)益	731,398	309,551	421,847	13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341	360,091	(116,750)	(32.42)
稅前淨利	974,739	669,642	305,097	45.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62,058	581,339	280,719	48.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62,058	581,339	280,719	4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490)	(319,950)	86,460	2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8,568	261,389	367,179	140.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5,167	597,835	267,332	44.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1,677	277,885	353,792	127.32

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詳下表「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說明。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匯率影響至產生較高之淨外幣兌換失及本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綜合上述 1. 至 2. 之影響，致稅前淨利增加約 45.56%。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本年度處分金融商品及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致未實現評價調整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詳第 2 頁「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第 3 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積體電路	634,966	(904,107)	(1,129,538)	118,130	291,405
其他(技術服務收入)	-	-	-	-	-
合計	634,966	(904,107)	(1,129,538)	118,130	291,405

說明：本公司深耕利基型記憶體，包含利基型 DRAM、NOR Flash 及 SLC NAND 等。受惠於 106 年全球記憶體缺貨的關係，價格上揚。全年營收創歷史新高達 104 億 1 千 5 百萬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99,489	950,591	(384,752)	2,865,328	—	—

(二)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9.41	49.03	(19.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35	65.09	(4.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5	11.56	(22.58%)
說明：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雖本年度營收成長，然為因應未來銷售故持續增加庫存，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5,328	675,705	(640,447)	2,900,586	—	—
1. 民國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因預期景氣持續好轉，因此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淨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新投資增加及購買研發設備與新產品所需光罩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36,069	19,145
匯兌(損)益	(158,342)	(34,994)

在通貨膨脹方面，伴隨著油價下跌，及天然資源之價格回升，全球經濟正面臨低通貨膨脹之情況，對生產所需之原物料進貨成本必然受到影響。然本公司生產均委外進行，原物料成本及加工費用高低，主要視委外加工廠依景氣循環及市場供需所做之產能調配，因此預計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較為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外。另重大資本支出將以發行公司債籌措資金，以獲取較低廉的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計價主要以美元為主，近期因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劇烈，而呈現匯兌利益情況。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能力，除持續收集匯率資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之中。另在外匯部位的管理方面，資金調度採行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與晶圓代工廠及後段封裝、測試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取得無虞及獲取穩定之加工價格，並透過提供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積極發展與國內外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關係，取得較多元之代工廠商資源，進而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並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屬高度變化之產業，因此需隨時掌握市場先機，推出新產品，開發新製程以降低成本，為持續不斷的研發方向。
- (2)本公司之競爭力維繫於研發能力，本公司將持續投資於研發支出，並不斷延攬及培養優秀人才，以達成此目標，營造公司經營佳績。
- (3)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主要研發計劃／新產品內容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xMb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SDRAM 技術經驗
xMb DDR2 SDRAM 3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 SDRAM 技術經驗
xGb DDR3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2 SDRAM 技術經驗
xGb DDR4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3 SDRAM 技術經驗
xMb FLASH 5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Flash 技術經驗
功率 IC、類比 IC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功率 IC、類比 IC 技術經驗
新產品之開發	堅強的研發實績及經驗

107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9 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持續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並即時調整以配合經營所需。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係所屬產業的領導廠商之一，技術研發及創新為公司營運不可或缺之要素，同時也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隨時注意國內外技術與市場發展方向，並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及維持穩當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分散經營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績效卓著，並致力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且本公司對於所有訊息均係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並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消息，都能於適當時機、管道及時提出說明，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情事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的同時，亦將持續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公司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主要原料為晶圓及導線架，其中晶圓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由於我國為全球第一大晶圓代工生產地區，而國內晶圓代工業務則主要集中於少數幾家晶圓代工大廠，故國內 IC 設計業者均普遍存在進貨集中於某一晶圓代工廠之行業特性。本公司除持續與晶圓代工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取得外，並透過提供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積極發展與國內外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關係，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基於專業分工及注重效率考量下，大部分產品主要透過代理商銷售，近年銷貨已逐步降低某特定客戶情況。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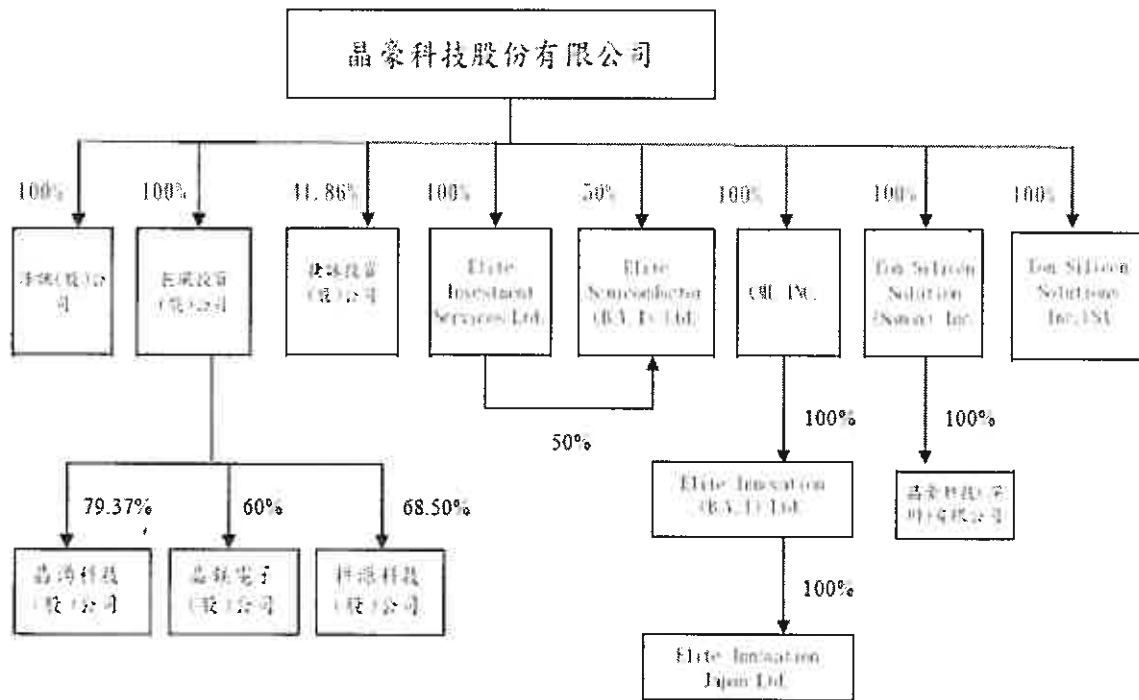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沛訊(股)公司	81.11.05	新竹市東區民享一街24巷13號1樓	NTD 1,000,000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長風投資(股)公司	89.05.22	新竹市東區民享一街24巷13號1樓	NTD 500,000,000	一般投資業
CML Inc.	89.01.05	Citi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00	一般投資業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95.07.04	Citi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96.07.05	Citi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捷詠投資(股)公司	98.01.16	新竹市東區民享一街24巷13號2樓	NTD 86,000,000	一般投資業
晶鎂電子(股)公司	93.11.22	新竹市東區民享一街24巷13號1樓	NTD 100,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其他工商服務、其他顧問服務及國際貿易
晶鴻科技(股)公司	94.04.0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24-2號5樓	NTD 76,000,000	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其他工商服務、其他顧問服務及國際貿易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耕源科技(股)公司	102.06.26	新竹市東區工業東四路19-1號3樓	NTD 140,000,000	積體電路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註1)	96.07.05	Citi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000,000	一般投資業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100.12.16	4-8-11 Takanawa, Minato-ku, Tokyo	JPY 10,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其他工商服務、其他顧問服務及國際貿易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95.02.04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990,000	商情及產業技術調查及研究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92.02.01	4655 Old Ironsides Drive Suite 480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USD 100,000	FLASH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8.09	深圳市福田區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一期A棟	USD 200,000	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註1：原名為Elite MicroPower (B.V.I) Limited

註2：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06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往來分工情形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不適用
CML Inc.	一般投資業：不適用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不適用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一般投資業：不適用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不適用
晶鎂電子(股)公司	MEMS 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晶湧科技(股)公司	SoC IC 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耕源科技(股)公司	Power IC 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一般投資業：不適用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積體電路之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商情及產業技術調查及研究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FLASH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沛訊(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興海	1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 事	張明鑒	1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 事	戴永文	1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監察人	張冠群	1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長風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明鑒	70,0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 事	陳興海	70,0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 事	張冠群	70,0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監察人	戴永文	70,0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CML Inc.	董 事	陳興海	5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董 事	陳興海	15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 事	張明鑒	15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董 事	陳興海	1,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捷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興海	800,000	9.30%	
	董 事	陳宗仁	500,000	5.81%	
	董 事	張明鑒	3,600,000	41.86%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 事	張冠群	3,600,000	41.86%	晶豪科技代表人
	監察人	沈維民	0	0.00%	
晶鎂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興海	6,000,000	6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張明鑒	6,000,000	6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戴永文	6,000,000	6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張冠群	6,000,000	6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馮蜀蕙	6,000,000	6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監察人	朱桂霞	0	0.00%	
晶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陳興海	6,031,836	79.37%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張明鑒	6,031,836	79.37%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馮蜀蕙	6,031,836	79.37%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李 俊	6,031,836	79.37%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江晉毅	6,031,836	79.37%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陳政琦	6,031,836	79.37%	長風投資代表人
	監察人	朱桂霞	0	0.00%	
耕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陳寬禧	9,590,000	68.5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張冠群	9,590,000	68.5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 事	陳祈銘	9,590,000	68.50%	長風投資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繆向明	9,590,000	68.5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事兼 總經理	楊文福	900,000	6.43%	
	監察人	吳鴻基	0	0%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董 事	陳興海	300	100.00%	CML 代表人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董 事	矢島 正晴	200	100.00%	Elite Innovation (B.V.I)Ltd. 代表人
	董 事	賀志宏	200	100.00%	Elite Innovation (B.V.I)Ltd. 代表人
	董 事	吳鴻基	200	100.00%	Elite Innovation (B.V.I)Ltd. 代表人
	監察人	朱桂霞	200	100.00%	Elite Innovation (B.V.I)Ltd. 代表人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董 事	張坤仁	99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董事兼 總經理	陳伯苓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 事	張坤仁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晶豪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賀志宏	-	100.00%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代表人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本期每股 盈餘(元)
沛訊(股)公司	1,000	87,909	70,540	17,369	247,524	8,388	6,304	63.04
長風投資(股)公司	500,000	601,542	18,244	583,298	—	(2,082)	159,096	3.18
CML Inc.	118,415	67,038	923	66,115	—	(7,683)	(12,678)	(253,559.18)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446,400	633,508	—	633,508	—	(84)	(37,030)	(2,468,677.33)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297,600	95,895	155	95,740	—	(34,726)	(36,533)	(36,533.22)
捷詠投資(股)公司	86,000	595,173	255	594,918	—	(315)	18,964	2.21
晶錒電子(股)公司	100,000	25,010	114	24,896	—	(3,942)	(3,834)	(0.38)
晶湧科技(股)公司	76,000	18,321	5,808	12,513	37,352	(6,698)	(7,519)	(0.99)
耕源科技(股)公司	140,000	20,718	7,403	13,315	4,048	(35,607)	(35,526)	(2.54)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89,280	44,941	923	44,018	—	(7,467)	(7,062)	(23,539.07)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2,642	2,631	616	2,015	4,776	58	(75)	(376.84)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1,755	4,373	2,138	2,235	32,350	(7,627)	(4,986)	(5.04)
Eon Silicon Solution Inc. USA	13,304	2,673	2,789	(114)	41,104	5,695	(2,733)	(13.67)
晶豪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5,731	2,838	2,137	701	32,349	7,669	(4,489)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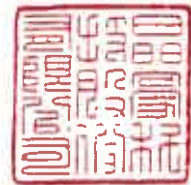
晶 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興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捷詠投資(股)公司	86,000	自有資金	41.86%		-	-	-	13,439	-	-	-
					-	-		328,048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興 海



總經理：張 明 鑒

